

E-silkROAD.NET

絲網路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保薦人兼經辦人

PATRON
ORIENTAL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財務顧問



匯富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配售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E-SILKROAD.NET
E-SILKROAD HOLDINGS LIMITED
絲網路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配售股份數目 : 130,456,000股 (可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25元
面值 : 每股0.05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071

保薦人兼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CASHI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富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包銷商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新富証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南華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配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配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配售章程連同本配售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明文件，經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配售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
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向承配人進行配發..... 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公佈配售結果..... 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寄發股票之日期 (附註)..... 三月一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三月二日

附註：股票預期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承配人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

有關配售結構之詳情(包括配售之條件)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配售之結構」一節。

目 錄

閣下只應根據本配售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配售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配售章程之任何資料，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東英、時富、包銷商、該等公司之董事或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4
專用名詞	19
風險因素	21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32
本配售章程及配售資料	40
董事	43
參與配售之各方	45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業務	
簡介	57
集團優勢	59
歷史及發展	60
集團架構	64
業務模式	65
市場推廣	70
銷售	70

目 錄

	頁次
供應商.....	71
品質控制.....	72
研究與開發.....	73
客戶服務.....	73
競爭.....	74
知識產權.....	74
互聯網保安及保密.....	75
中山絲路.....	75
關連交易.....	76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78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	81
審核委員會.....	82
高級管理人員.....	83
員工.....	84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86
股本.....	89
財務資料	
債項.....	9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作披露.....	94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94
營業記錄.....	96
稅務.....	99
物業權益.....	99
股息.....	101
營運資金.....	101
可分派儲備.....	101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02
無重大逆轉.....	102
業務目標陳述	
整體業務目標.....	103
本集團業務之市場潛力.....	103
業務計劃.....	104
推行計劃.....	106
基準及假設.....	114
所得款項用途.....	114

目 錄

	頁次
包銷	
包銷商.....	116
包銷安排及費用.....	116
配售之結構	
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121
配售之條件.....	121
配售.....	121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發.....	122
股份開始買賣.....	123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23
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	125
二、物業估值.....	143
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53
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180
五、送呈及備查文件.....	204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之總覽，由於僅屬概要，未必載有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涉及風險。部份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之特定風險載於本配售章程第21頁至第31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其中內容。

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網上貿易展覽服務以及在香港和中國提供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開始發展及建立www.expo24hrs.net網上展覽入門網站之基礎架構。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期間，本集團開始建立網上展覽入門網站所需之基礎架構及試驗版本。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本集團發展及完成網上展覽入門網站之試驗版本。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本集團開發了現時之版本，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正式推出。相比先前版本，現時版本載入了S.T.O.R.M.及嶄新之圖像設計。網上展覽入門網站亦已升級至可連接Netscape及Internet Explorer所推出之最新版本互聯網瀏覽器。互聯網瀏覽器乃互聯網用戶用以連接使用互聯網之工具。互聯網入門網站需設定不同程式以便該兩種瀏覽器均可接入使用。現時版本已不再使用Flash技術，讓窄頻用戶也可易於連接使用。

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亦於中國設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位於中山之總辦事處及位於廣州之分公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營運。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負責為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發展策略性計劃，為香港市場提供服務。本集團於中山之合營公司及於廣州之分公司乃以中國市場為對象，同時擔任中山金科之中介人。中山金科向合營公司之客戶提供域名登記、網站寄存及電郵信箱等服務以及國際貿易及商業信息。本集團亦向中山金科提供有關實施及應用電腦系統之顧問服務及培訓，以維持中山金科所提供服務之水平。

概 要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 *www.expo24hrs.net*，為八大行業提供網上貿易展覽設施，即電腦及資訊科技、電子、時裝及成衣、禮品及家居用品、珠寶、皮革製品、玩具及鐘錶。*www.expo24hrs.net*讓上述八大行業產品之買家與賣家以有效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在互聯網上會面及進行業務。

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包括網頁設計及建立、域名及搜尋器登記、網站寄存及保養，以及電腦系統設計及實行。

為確保 *www.expo24hrs.net* 之參展商能夠從網上展覽會獲取最大利益，本集團亦向參展商及其客戶提供國際商貿資訊服務。本集團定期搜集準買家資料，然後發放予參展商及其客戶。本集團並非參與買賣雙方交易交收之其中一方，*www.expo24hrs.net* 亦非貿易平台。

集團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可望取得理想成果，主要理由如下：

管理層全力以赴

本集團之管理隊伍專注於集團業務，全力以赴，就成本控制、盈利能力及經營規模制訂出專注之業務策略。

業務模式提供收入來源

本集團在香港從 *www.expo24hrs.net* 參展商賺取之收益來自網上展覽月費、提供國際貿易及商業信息之服務費以及提供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之服務費。由於向 *www.expo24hrs.net* 參展商以外客戶提供國際商貿資訊服務在往績期間尚未推出，故於該段期間並無產生提供有關服務之服務費。董事預期，有關服務將分別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純利貢獻。本集團同時於中國賺取收益，形式包括(i)網頁設計服務費；(ii)就網站存置、維持電子郵箱、域名註冊及提供國際商貿資訊服務轉介本集團客戶予中山金科而向中山金科收取中介費；及(iii)就有關電腦系統實施及應用技術本集團所提供

予中山金科的諮詢服務及培訓而向中山金科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及產品讓本集團得以賺取經常收益，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透過在互聯網上經營業務，本集團可於共用硬件及軟件平台上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國家及地區，董事認為這樣可減低所需資本開支。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其他國家開展業務，將令本集團從擴大經營規模中獲益。

www.expo24hrs.net之有效市場推廣

*www.expo24hrs.net*乃一個國際性B2B網上展覽入門網站。*www.expo24hrs.net*目前主辦之網上貿易展覽包括來自香港之150名展覽商。*www.expo24hrs.net*目前擁有約13,000名登記瀏覽用戶，來自59個國家。由於本集團網上展覽會之目標客戶僅為若干選定之行業，本集團可集中就該等選定行業之有關媒體進行重點市場推廣工作，避免在大眾傳媒宣傳上耗費巨額金錢。隨着本集團在區內及全球持續擴大其營銷據點，本集團將得以透過其市場推廣工作而享有經濟效益之利。

在中國之業務據點

本集團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亦已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中山絲路，其總辦事處位於中山，分公司則位於廣州。中山總辦事處負責在中國提供網頁設計服務。根據中國法例，國外投資者(包括中外合營企業)並不獲准從事任何與互聯網有直接關係之業務，例如網站存置服務、國際商貿資訊服務、維持電子郵箱及域名註冊服務。為向本集團中國客戶提供全線服務，中山絲路遂與中山金科合作，並為中山金科轉介上述業務，更為中山金科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廣州分公司乃銷售辦事處，主要業務是在廣州招攬客戶。董事相信，中國龐大之商業市場及中國即將加入世貿所造就之商貿活動發展潛力，勢將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

業務目標陳述

整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洞悉市場上需要一種互聯網服務，以「補傳統貿易展覽會之不足」。 *www.expo24hrs.net*正好為參展商提供在互聯網上接觸買家及進行業務而又具有成

本效益之有效方式。*www.expo24hrs.net*為八類行業提供網上貿易展覽設施。此等行業包括電腦及資訊科技、電子、時裝及成衣、禮品及家居用品、珠寶、皮革製品、玩具及鐘錶。此展覽入門網站為參展商提供門徑，參與網上貿易展覽會，向*www.expo24hrs.net*之瀏覽人士展覽產品。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如下：

1. 以最相宜價格為客戶提供最優質互聯網相關服務；及
2. 晉身全球頂尖之網上貿易展覽會主辦者之一。

為實現此等目標，本集團將根據下文「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內「推行計劃」一段所載時間表推行各主要策略執行。

業務計劃

董事相信，為適應不斷變化及發展之市場環境，本集團在發展業務時必須循序漸進，並保持業務模式及營運方式之靈活性。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業務之市場潛力，本集團擬推行下列主要策略措施：

內容發展

在發展*www.expo24hrs.net*方面，本集團將採納廣泛應用而行之有效的科技，以確保可快捷簡便地瀏覽該網站。

本集團目前在*www.expo24hrs.net*提供以下內容：

- 網上即時天氣資料；
- 網上即時翻譯服務；
- 網上即時外幣匯率資料；
- 網上安排旅遊行程；
- 網上預訂酒店服務；及
- 網上商業資訊。

概 要

本集團亦計劃發展及推出日語、韓語及華語版本之 *www.expo24hrs.net* 以提高該入門網站在海外之普遍瀏覽率。

本集團亦計劃與網上貿易及結算系統供應商結成策略聯盟，透過 *www.expo24hrs.net* 促進國際貿易及結算運作，以迎合此方面日後發展日新月異之步伐。

技術開發

本集團擬推行系統調遷計劃，將其系統調遷至企業平台，以適當之負載均衡技術支援全球性瀏覽。

市場推廣發展

本集團擬於泰國、台北、日本及韓國開設營銷辦事處，從而得享規模經濟效益並宣傳及銷售本集團所提供之網上展覽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發展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銷售隊伍，務求善用中國快將加入世貿帶來之業務發展潛力。

本集團有意與當地之業務夥伴以代理或（在適用情況下）合營企業形式合作開發海外市場。

本集團將持續進行符合成本效益之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策略，務求以最低消費為本集團建立公司形象以支援其地區擴展。

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之業務目標指本集團之目的、目標及業務計劃。董事乃因應本集團之現有計劃及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詳述之假設而制訂該等目的、目標及計劃。該等目的、目標及業務計劃本質上帶有不確定性。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運作可能有別於本配售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會按預期時限實現或本集團之目標必定能夠完成。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本配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該等風險概要載列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經營歷史尚淺，業務模式有待考驗
- 本集團往績錄得虧損而將來亦可能出現虧損
- 本集團之收費模式未必成功
- 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乃新組成
- 本集團業務計劃能否推行成功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
- 本集團於提供互聯網應用及設計服務方面經驗有限
- 未能確定客戶對本集團服務之接受程度
- 本集團可能因盈利不足而需倚賴外來融資以供其日後發展所需
- 本集團之營運系統未必能夠應付大幅增加之用戶
- 本集團未必能滿足其對技術人員之需求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倚賴主要供應商供應電腦設備而受到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倚賴外間技術供應商而受到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倚賴外判研究及開發項目而受到影響
- 建立本集團之信譽及品牌未必如計劃般成功
- 本集團未必能夠為S.T.O.R.M.取得全面專利權保障
- 根據中國現行法例限制本集團不得以獨立身份自其現有業務模式於中國產生收入
- 本公司股權可能因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獲行使而遭受攤薄
- 本集團未必能夠籌集所需資金或產生足夠收入償還新華所持有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追上日新月異之科技
- 本集團在相對地競爭激烈之市場經營
- 若干統計數字及資料乃來自非官方刊物
- 本集團須倚賴可靠之互聯網基礎設施
- 本集團之電腦網絡易受黑客、病毒及其他破壞侵擾

概 要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承受中國經濟風險
- 外幣匯率變動可令本集團成本相對於收益而言有所增加
- 中國有關互聯網及媒體之法律架構尚在發展中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承受香港政治風險
- 香港有關互聯網之法律架構尚在發展中
- 外幣匯率變動可令本集團成本相對於收益而言有所增加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 本公司股權可能被攤薄
- 本集團不能保證股份流通量

重組

本集團之重組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由於重組，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概述如下：

名稱	加盟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平均成本 (仙)	持股 百分比
初期管理層股東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附註1)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287,440,000	0.82	44.06
新華 (附註2)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	95,474,000	12.46	14.64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3)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84,910,000	11.78	13.02
何先生 (附註4)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11,620,000	0.015	1.78
余先生 (附註5)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9,230,000	—	1.42
李家禧先生 (附註4)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7,720,000	0.015	1.18
李永賢先生 (附註4)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3,890,000	0.015	0.60
其他股東				
super express.com Inc. (附註6)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21,540,000	0.88	3.30
		<u>521,824,000</u>		

概 要

附註：

1.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由作為The YFC Unit Trust受托人之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The YFC Unit Trust所有單位之99.9%乃由The YFC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The YFC Family Trust乃一項全權信託，僅有之兩名受益人為阮先生之子女阮芷嫻及阮子璿。The YFC Unit Trust其餘0.1%單位由阮先生之母親持有。阮先生乃The YFC Family Trust之財產授與人。
2. 新華乃新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蔡冠明先生之胞兄蔡冠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向新華發行本金額8,000,000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於票據獲全面換股時，新華將額外再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權益。
3.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糧油之全資附屬公司。
4.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同意向執行董事何先生、李家禧先生及李永賢先生發行該等股份以作獎勵。
5.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余先生自何先生以贈與方式獲取其股份。
6. super express.com Inc.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私人投資者Azzi先生全資擁有。Azzi先生及super express.com Inc.目前均並無委派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後六個月期間亦不會尋求委派任何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已向三方人士發行三份未經行使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現任股東新華、Purple Stone及Quantum Hi-Tech(兩者均為獨立第三者，與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各自獲發行一份有關票據，本金總額為11,250,000元。於該三份票據全數換股後，上述三名票據持有人將合共額外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6%。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一段。

出售股份限制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阮先生、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新華、蔡冠深先生、新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良財務有限公司、何先生、余先生、李家禧先生及李永賢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東英、時富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凍結期」）內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須受上市後 六個月凍結期 限制之股份數目	須受上市後 六個月凍結期 限制之股權百分比
<i>初期管理層股東</i>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附註1)	287,440,000	44.06
新華 (附註2)	95,474,000	14.64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	84,910,000	13.02
何先生	11,620,000	1.78
余先生	9,230,000	1.42
李家禧先生	7,720,000	1.18
李永賢先生	3,890,000	0.60

附註：

-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由作為The YFC Unit Trust受託人之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The YFC Unit Trust所有單位之99.9%乃由The YFC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The YFC Famil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僅有之受益人為阮先生之子女阮芷嫻及阮子璿。The YFC Unit Trust餘下之0.1%單位由阮先生之母親持有。阮先生乃The YFC Family Trust之財產授與人。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及阮先生（以財產授與人身份）各自亦已向本公司、東英、時富及聯交所承諾，(i)於凍結期內不會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凍結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倘出售將導致其家族於本公司之實際股權下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5%，亦不會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受託人亦已向聯交所承諾，(i)於凍結期內不會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凍結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倘出售將導致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阮先生家族權益於本公司所佔實際股權下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5%，亦不會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新華乃新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蔡冠明先生之胞兄蔡冠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蔡冠明先生、何先生、李家禧先生及李永賢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東英、時富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凍結期內出售因行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

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何先生、李家禧先生、李永賢先生及余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東英、時富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凍結期內出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

就有關因行使許青山先生及夏其才先生所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而言，由於彼等所持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最快亦須於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彼等在本公司服務滿一年當日）始可予行使，故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內彼等不會獲發行任何股份，因而毋須給予有關承諾。

新華所持有之8,000,000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始可予行使，故其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不會根據上述票據而獲發行任何股份。新華已向本公司、東英、時富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轉讓上述票據。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透過配售方式籌集資金，以達致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述業務目標。

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22,600,000元。本集團現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3,100,000元用作購置固定資產；
- 約3,000,000元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營運硬件及軟件；
- 約2,000,000元用作擴展海外市場；
- 約2,000,000元用作推廣宣傳本集團業務；及
- 餘款約12,5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至於營運資金之使用，預期1,400,000元、3,600,000元、2,100,000元及2,500,000元將分別用作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租金支出、支付工資、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營運資金之餘款將用於其他方面，如支付上述期間之商標申請費、租賃按金及財務開支。

概 要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元。董事擬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籌得之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此等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修訂發表公佈。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 (附註1)	130,456,000股股份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股份數目 (附註2)	652,280,000股股份
配售價	每股股份0.25元
按配售價計算之市值	163,000,000元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	3.0仙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4)	3.6仙

附註：

1. 此乃指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但未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此乃指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惟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所述之授權或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一段所述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配售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及按上文附註2之基準計算之652,28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4.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4,300,000元。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綜合業績，編製時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本概要須與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	—	1,800
銷售成本	—	—	(2,129)
毛損	—	—	(329)
其他收益	—	—	1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4,455)
一般及行政費用	(90)	(350)	(8,576)
研究及發展成本	(1,866)	(399)	(2,346)
經營業務虧損	(1,956)	(749)	(15,512)
財務費用	—	—	(60)
除稅前虧損	(1,956)	(749)	(15,572)
稅項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956)	(749)	(15,572)
少數股東權益	—	—	6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956)</u>	<u>(749)</u>	<u>(15,503)</u>
每股股份虧損—基本 (附註2)	<u>0.4仙</u>	<u>0.1仙</u>	<u>3.0仙</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

2. 每股股份虧損

於往績期間之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乃根據往績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往績期間視作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521,824,000股計算。521,824,000股股份包括於本配售章程日期已發行之20,943,752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500,880,248股股份。

概 要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本集團須於其上市文件中列載前三個財政年度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之報表。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本集團須呈列其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編製之報告，載列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為免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之負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因此本集團僅須於本配售章程內刊載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倘為新上市申請者，其會計師報告必須收錄發行機構之業績，或倘發行機構為控股公司，則收錄涵蓋發行機構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新上市申請者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編製涵蓋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配售章程收錄涵蓋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合併業績，董事認為就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乃不合理之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已授出該等豁免以致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董事確認已充份審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確保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亦無出現任何會嚴重影響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事件。

釋 義

在本配售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份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時富」或 「聯席保薦人」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為配售之聯席保薦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絲網路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中國糧油」	指	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為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進口及出口中國穀物、食油及食品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域名為 www.hkgem.com 之互聯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
「廣州」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阮先生、蔡冠明先生、何先生、李家禧先生、李永賢先生、新華、中良財務有限公司、夏其才先生、許青山先生及余先生
「滙富」	指	滙富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即本配售章程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在成立創業板之前所經營，而現時繼續與創業板並行經營之股票市場(期權市場除外)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Azzi先生」	指	Antonio Azzi先生，為與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何先生」	指	何光鴻先生
「李永賢先生」	指	李永賢先生
「李家禧先生」	指	李家禧先生

釋 義

「余先生」	指	余敬龍先生
「阮先生」	指	阮法政先生
「新股」或「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之130,456,000股新股及(倘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將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東英」或「保薦人」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為配售之保薦人兼經辦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授予東英(代表包銷商)之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以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56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僅用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前授予六名董事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述於本配售章程「股本」一節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段
「配售」	指	根據本配售章程「配售之結構」一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有條件初步配售130,456,000股新股(可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	指	每股新股0.25元之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配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urple Stone」	指	Purple Stone Worldwide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與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釋 義

「Quantum Hi-Tech」	指	Quantum Hi-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與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金科」	指	中山市金科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私有企業，持有中山絲路5%股本權益。中山金科之90%股權由余先生擁有，其餘10%股權由吳疊妍女士及曾穎琦女士(兩者均為獨立第三者)擁有
「新華」	指	Sun Wah Net Investment Limited(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經挑選之互聯網科技項目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時富、東英、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及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中山」	指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中山絲路」	指	中山市絲綢路網絡動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集團擁有其95%股本權益，其餘5%股本權益由中山金科擁有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洲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國元
「%」	指	百分比

專用名詞

「B2B」	指	商業對商業
「B2C」	指	商業對消費者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程式，一個根據精密客戶聯絡管理及追蹤軟件之客戶服務程式
「電子商貿」	指	電子商貿，促進在互聯網上進行買賣之程序
「Flash」	指	一種由Macromedia Incorporation開發之技術。Flash乃網上製作矢量圖像及動畫片之標準
「網關」	指	進出通訊網絡之位置。如將其視作一實體，則為將兩個互不兼容之網絡或網段互相轉換之節點，並執行密碼及協定轉換以促進不同結構信息高速公路之通信
「互聯網」	指	一個互相連接之電腦網絡，將多個電腦互相連接並透過預設通訊協定令信息可在各電腦之間互相傳送
「Internet Explorer」	指	由微軟公司開發之網頁瀏覽器
「互聯網通信量」	指	用戶使用互聯網之次數
「內聯網」	指	一間企業之內部網絡，採用與互聯網相似之方法及技術。內聯網不一定連接互聯網，並普遍採用防火牆防止接通。內聯網經常用於一間機構之區域網絡或WANS
「ISP」	指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首字母縮略詞，一間為用戶提供互聯網連接之機構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資訊科技)之首字母縮略詞
「LANs」	指	局部區域網絡，通常在一幢樓宇內由電纜網絡連接之電腦網絡
「Netscape」	指	由Netscape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開發之網頁瀏覽器

專用名詞

「一站式解決方案」	指	就一種服務而言，為客戶在所有環節及層面上提供所需，以完成整個操作程序，而客戶毋須尋求其他供貨商或服務供應商
「網上」或「在線」	指	連接上互聯網
「PDA」	指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個人數碼助理)之首字母縮略詞，集電腦、電話、傳真及上網功能特色於一身之手提設備
「入門網站」	指	提供廣泛系列資源及服務之網站
「伺服器」	指	在區域網絡中，指運作控制全部或部份網絡連接及其資源之管理軟件之電腦。作為伺服器之電腦為作為網絡中工作站之電腦提供資源
「S.T.O.R.M.」	指	一種特別為 <i>www.expo24hrs.net</i> 設計之搜尋器應用技術。有關技術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內「提供網上貿易展覽服務」一段
「WANs」	指	廣濶地域網絡，用來連接分散在廣濶地域之網絡
「WAP」	指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無線應用規程)之首字母縮略詞，一套可供用戶透過手提無線設備即時接收資訊之規格
「網絡」或「萬維網」	指	支援超文本連結及使用超文本標記語言及超文本傳送規程連結之全球伺服器網絡，可容許文本、圖像、視像、聲音及其他數據在互聯網上交流
「網頁瀏覽器」	指	一套電腦程式，用戶藉此能夠從互聯網下載及打開網頁
「網頁」	指	瀏覽器可在互聯網上讀取之單一頁檔案
「網站」	指	在萬維網上以網址識別，可以瀏覽器在互聯網下載之一組檔案

風險因素

本配售章程載有各項前瞻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業務目標陳述、對籌集資金以應付其股本所需之預期、預計客戶需求、本公司之收入及盈利能力之陳述，以及有關展望、宗旨、未來計劃及策略、預期發展以及其他尚未發生事項之陳述。董事一般採用「可能」、「將會」、「預期」、「繼續」、「相信」等詞彙或類似詞語以識別該等前瞻陳述。董事務請各位有意投資人士注意，該等前瞻陳述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有關陳述所表明或暗示之事宜或結果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偏差。

有意投資人士務須細閱本配售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是在作出有關投資本公司之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慎重考慮下列各項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歷史尚淺，業務模式有待考驗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開始開發及建設網上展覽入門網站 www.expo24hrs.net 之基礎架構。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期間，本集團開始建立所需之基建及網上展覽入門網站之試行版。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開發並完成網上展覽入門網站之試行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本集團開發現時版本，最終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推出。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方開展服務，故此很難根據其往績預測及估計未來業績。作為新興起而發展迅速之互聯網業中一間新成立公司，本集團亦帶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許多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同時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成功地應付有關行業之競爭和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則其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包括 www.expo24hrs.net、提供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以及提供國際商貿資訊服務均為較新之行業，因此不能保證業務模式能夠成功。倘未能成功，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報告之財政期間產生淨虧損。雖然成立費用為一次過開支，經營及資本開支以及銷售及推銷成本將繼續產生，可藉業務收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外來融資或商業借貸應付。假設本集團維持其自 *www.expo24hrs.net*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正式推出直至目前之收益水平，而所有開支將由內部資源撥付，則董事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運作所需。現任股東承諾會向本集團給予財政支援，直至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為止。

本集團往績錄得虧損而將來亦可能出現虧損

於報告之財政期間，本集團因經營及資本開支、銷售及推銷成本，以及一般成立費用而產生淨虧損。本集團之網站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正式推出，經營歷史尚短。雖然董事認為向參展商收取每月網上展覽費用之業務模式具有產生穩定經常收益之潛力，然而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有可能於將來增加，而本集團或許永不能達至或維持盈利。

本集團之收費模式未必成功

互聯網應用及設計服務業採用多種不同收費模式，很難預測哪一種收費模式(如有)將成為業界標準。本集團所採用之收費模式(如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中「業務模式」一段所載)可能證實並非最有效及有利可圖。再者，本集團從貿易展覽及展覽網站所得之收益可能因其業務模式不為市場接受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乃新組成

雖然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若干現有成員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已參與本集團各階段之發展，然而彼等僅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方正式獲委任成為本集團董事。雖然管理隊伍各成員在其本身行業或專業均擁有相當經驗，然而不能保證彼等能夠互相協調及緊密合作，如未能按預期般有效及具效率地推行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計劃能否推行成功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

由於經營歷史尚短，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主要視乎其業務模式（如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內「業務模式」一段所載）及其業務計劃之達成。未來業務計劃能否推行成功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競爭及業界之實際增長等，乃本集團所無法控制。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業務將如計劃般成功。由於業務環境難以預測，可能出現影響其業務之無法控制因素而令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大幅波動。

本集團於提供互聯網應用及設計服務方面經驗有限

本集團主要業務目標之一乃發展成為首屈一指之互聯網應用及設計服務供應商。儘管管理隊伍成員在其本身之行業或專業均擁有相當經驗，集團整體經營經驗有限，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以達此目標，並且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會成功。

未能確定客戶對本集團服務之接受程度

本集團乃互聯網上貿易展覽會之供應商，須動用相當成本教育客戶才能取得優越之市場佔有率。在籌劃階段必須計算初期客戶接受程度不同所耗用之時間及產生之延誤，並且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享有該等教育過程之所有利益，而無可避免若干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本集團亦不能保證為其提供目前基本收入之客戶不會流失。自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推出服務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取得254份服務合約及於中國取得518份合約，其中150份香港合約及361份中國合約已分別全部完成，並為客戶所接受。

本集團可能因盈利不足而需倚賴外來融資以供其日後發展所需

鑑於營運歷史尚淺，本集團收入未能彌補本集團經營開支及創業投資成本，故於往績期間需要股東注資及向外借貸。為推行其業務計劃及日後增長及發展建議，本集團於上市後或需向外籌集巨額融資。倘籌集發展所需資金有任何不

風險因素

足或延誤，可導致本集團業績受到負面影響。雖然本集團擬於投資氣氛轉向利好互聯網業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籌集進一步資金及透過超額配股權或發行新股集資，但不能保證何時及是否必定能獲得該等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系統未必能夠應付大幅增加之用戶

本集團網站之網上流量增加可能引致服務速度減慢、中斷，甚至其他未能知曉之問題。該等問題可能逼使本集團將其網站離線，令用戶滿意程度下降，更甚者導致客戶對透過本集團網站進行電子商貿失去信心。

由於本集團之互聯網設施乃為處理一定水平之網上流量而設計（目前容許一百名用戶同時使用而不會對回應時間產生顯著影響），本集團擴充其互聯網流量處理量需要時間。未能預計之用戶大幅增加可能導致系統故障，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滿足其對技術人員之需求

本集團僱員人數及經營業務範圍一直迅速增長，現已並預期持續對其營運、行政及財政資源構成重大壓力。

鑑於互聯網市場迅速發展，董事相信具備有關專才之技術人員需求將不斷上升。在合適人才競爭激烈下，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挽留其現有技術人員或招聘額外僱員以應付擴展所需。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可能因技術人員短缺導致薪金開支上升及須外判其部份業務而增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倚賴主要供應商供應電腦設備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目前倚賴有限數目之頂尖國際電腦設備生產商提供電腦設備及技術支援。雖然董事相信可從其他具規模之供應商獲得類似或適用之設備及支援，然而倘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之商業條款獲取充足之設備供應或技術支援服務，或倘該等供應之成本大幅增加，則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倚賴外間技術供應商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業務在一眾主要技術顧問及供應商支援下運作。此等供應商包括 Arems Pty. Ltd. 及 Magna Data Pty. Ltd.。

倘 Arems Pty. Ltd. 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本集團將需要另行物色軟件開發商，並投入資源向新供應商提供有關本集團技術及業務方面需要之資料。本集團之發展計劃進度或會有所延誤。倘 Magna Data Pty. Ltd. 出現任何供應中斷情況，本集團之網上展覽入門網站 www.expo24hrs.net 亦會遭受影響。倘 Magna Data Pty. Ltd. 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本集團將需要另行物色 ISP，並投入資源重新安裝其硬件。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倚賴外判研究及開發項目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盡可能在公開市場外判其研究及開發項目。雖然董事相信新互聯網產品及應用軟件在公開市場可獲廣泛供應，但不能保證該等產品及應用軟件將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或可及時或以可接受之商業條款供應予本集團，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競爭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建立本集團之信譽及品牌未必如計劃般成功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投入資源建立其信譽及品牌，董事相信此對吸引潛在客戶及擴展本集團目標客戶尤為重要，從而可提高本集團之收益。雖然本集團已制訂詳細推廣計劃以推廣本集團及其服務，然而本集團未必能在預計之時間及程度上，成功令目標客戶認同其信譽及品牌。

再者，本集團信譽及品牌之推廣及提升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倘客戶認為本集團未能提供優質服務，則其信譽及品牌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能夠為S.T.O.R.M.取得全面專利權保障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為其名為S.T.O.R.M.之搜尋器應用技術向美國專利權辦事處提交專利權申請。倘未能獲得全面專利權保障，則不能保證S.T.O.R.M.不會被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應用或採納，因而影響本集團預期作為穩定經常收益來源之網站之吸引力及適銷性。

根據中國現行法例限制本集團不得以獨立身份自其現有業務模式於中國產生收入

本集團獲悉，根據中國現行法例，中國之國外投資者（包括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中山絲路）目前被禁止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本集團於中國並無在互聯網上提供國際商貿資訊，亦並無提供網站存置、域名註冊及維持電子郵箱服務，因為上述服務或會被列作互聯網相關服務。本集團與中山金科已簽訂三項中介協議，向其轉介本集團於中國需要使用互聯網相關服務之客戶，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所錄得營業額其中逾30%來自向中山金科所收取之中介、顧問及培訓費用。倘有關中介協議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本集團之客戶或會未能於中國享用互聯網相關服務，本集團於中國所經營業務亦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權可能因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獲行使而遭受攤薄

二零零零年八月，Purple Stone認購本金額2,000,000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二零零零年九月，Quantum Hi-Tech認購本金額1,250,000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二零零一年二月，新華認購本金額8,000,000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Purple Stone及Quantum Hi-Tech持有之兩份可換股可贖回票據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到期償還。根據上述票據之條款，兩份票據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轉換為股份，而Purple Stone及Quantum Hi-Tech兩者均無權要求提早償還。

新華持有之本金額8,000,000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償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止期間可轉換為股份。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新華無權要求提早償還。

風險因素

倘上述票據持有人將其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轉換成為股份，則本公司現任股東之股權將會遭受攤薄。

本集團未必能夠籌集所需資金或產生足夠收入償還新華所持有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二零零一年二月，新華認購本金額8,000,000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有關可換股可贖回票據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償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止期間可轉換成為股份。根據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新華無權要求提早償還。鑑於本集團營運歷史尚淺，業務模式有待驗證，並曾錄得虧損往績，日後亦可能會錄得虧損，故本集團未必能夠籌集所需資金或產生足夠收入償還新華所持有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追上日新月異之科技

互聯網及電腦業面對急速及重大之科技轉變，很難預測新興及未來科技轉變對本集團業務可行性或競爭力之影響。因此，儘管本集團致力追隨國際科技發展，不讓其科技變得落伍，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目前採用之科技不會過時或不會面對未來新科技之競爭。

本集團在相對地競爭激烈之市場經營

互聯網業界面對激烈競爭。董事預期將有更多經營者提供類似本集團所提供之互聯網服務。由於互聯網業競爭劇烈，高增長及高失敗率已成為該行業之特色。儘管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優勢以迎接未來之挑戰，但不能保證本集團之競爭力如預期般強大。

若干統計數字及資料乃來自非官方刊物

本配售章程中有關資訊科技業之若干統計數字，例如電子商貿收益、中國及亞洲互聯網用戶數目等，乃來自多份非官方刊物，例如由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CBNet及Gartner Group所出版之刊物。本集團並無獨立查核該等統計數字，因此

風險因素

該等統計數字未必準確、完整或合時。本配售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內「中國之貿易展覽業」一段所載資料雖然摘錄自法定機構香港貿易發展局之刊物，但並無統計數字支持，本集團亦沒有進行獨立查核。

本集團倚賴可靠之互聯網基礎設施

作為網站經營者，本集團之業務倚賴可靠之互聯網基礎設施以支持有效率之資料傳送及提供充足之資料保安。倘該互聯網基礎設施任何部份有任何故障、系統失靈或不足，將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之展覽商及客戶倚賴ISP、網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網站經營者以連接本集團之網絡。本集團不能確定該等經營者不會發生與本集團系統無關之系統失靈所引致之停機、延誤或其他問題。

本集團之電腦網絡易受黑客、病毒及其他破壞侵擾

不當使用本集團之互聯網服務可能會危害電腦系統儲存之機密資料之保密性，因而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不當使用互聯網包括企圖在未獲授權之情況下取用資料或系統（一般稱為「非法入侵」），以及濫發電郵或發出過量垃圾電郵。儘管本集團設有軟件防火牆及使用加密技術以保護其電腦系統，但保安系統仍有可能被破解。要解決由電腦病毒或其他不當使用或保安系統被破解引致之問題，本集團之服務可能需要中斷、延誤或終止。本集團並無購買「錯漏」或其他保險以保障電腦病毒入侵或保安系統被破解引致之損失或責任。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承受中國經濟風險

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大幅增長，但在地區及經濟環節上增長並不平均，近期更已逐漸放緩。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經濟增長不會持續放緩及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中國經濟亦正經歷高通脹情況，日後有可能仍然持續。目前中國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滙率變動可令本集團成本相對於收益而言有所增加

本集團預期將產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收益、開支及負債。人民幣幣值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政策改變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出現波動。於一九九四年初，人民幣對大部份主要外幣均出現貶值。此後，人民幣兌美元之官方滙率開始穩定下來，並維持相對地穩定。然而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來不會將人民幣貶值。

再者，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或滙出國外。根據中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外資企業可從外滙賬戶中撥回或分派其外幣溢利或股息，或透過認可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進行外滙業務。外幣企業亦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滙作經常性項目，包括分派股息予外國投資者。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作資金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則受嚴格監管。

自一九九四年推行大致上以市場供求主導之統一滙率制度後，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如美元之滙率變動若干程度上由市場主導。儘管如此，人民幣尚未成為自由兌換貨幣，亦不能保證中國不會出現外幣短缺情況。本集團在中國提供網頁設計及顧問服務及有關實施及應用電腦系統之培訓而產生人民幣收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約49%之收益為人民幣。外幣滙率任何波動或短缺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未能以可接受之滙率獲取足夠外幣，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有關互聯網及媒體之法律架構尚在發展中

中國之互聯網法律架構尚在發展中，因此可能產生不可預見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事宜。

監管互聯網業之法律架構並未確立，並可能有所更改，因此不能預測中國法律制度（尤其有關互聯網之法律）進一步發展帶來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較地方法規優先。

風險因素

尤其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執行可能更改。例如有關廣告、新聞發佈及出版之現有法律適用於互聯網業但目前並未有確切執行。本集團在中山成立了一間合營企業，並在廣州擁有一間分公司。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一年推出 *www.expo24hrs.net* 中文版，其性質為一互聯網網頁，所有國家（包括中國）之用戶均可接上。倘中國政府在任何時間決定對互聯網業確切執行現有法律或制訂該等方面特別針對互聯網之新法律，則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本集團在中國擁有業務。

雖然中國政府已與若干其他國家訂立協議，於中國加入世貿後逐步開放互聯網業供外商投資，但不能保證其會真正開放這行業。此外亦不能保證為開放互聯網業供外商投資，中國擬頒佈之額外詳細法規將不會實際上限制或減少目前中國若干類型互聯網相關業務准許外資擁有之水平。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承受香港政治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業務現時均位於香港。香港是中國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之政府及法制。香港目前在「一國兩制」之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讓香港政府奉行自治政策。

香港有關互聯網之法律架構尚在發展中

在香港，有關互聯網及在網上營商之法律架構尚在發展中。倘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導致限制本集團之業務及／或為符合法例規定而須支付之費用增加，將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滙率變動可令本集團成本相對於收益而言有所增加

日後本集團可能在外國進行業務交易，並產生以外幣為單位之收益、開支及負債。就美元而言，雖然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鈎，但不能保證港元與美元之連繫日後不會改變或脫鈎。因此，本集團將受其他貨幣滙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未曾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以對沖其滙率風險，惟日後可能訂立有關協議或使用對沖工具。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股權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進一步集資，以資助擴充現有業務或新業務之發展。倘額外資金是以向現時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外之方式，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與股份相關之證券籌集，則本公司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低，而股東其後之權益可能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可能附有股份未能分享之供股權、優先權及特權。

本集團不能保證股份流通量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因此不能保證於配售完成後股份將建立交投暢旺之市場或(倘能建立)將能維持交投暢旺。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而該等波動未必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財政或業務狀況有關。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取得下列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有關該等豁免之詳情概述如下：

初期管理層股東之凍結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緊接發行機構之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前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新發行機構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之發行人初期管理層股東均須向新發行人及聯交所承諾，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兩年內，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規定外，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阮先生、蔡冠明先生、何先生、李家禧先生、李永賢先生、新華、中良財務有限公司、夏其才先生、許青山先生及余先生等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以及須遵守兩年凍結期規定。然而，因應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代表之申請，聯交所已豁免：

- (a) 有關之初期管理層股東所持有合共500,2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經擴大股本約76.70%)，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阮先生、何先生、李家禧先生、李永賢先生、新華、中良財務有限公司及余先生各自將不會出售任何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倘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會導致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阮先生家族權益於本公司所佔實益持股量於隨後之六個月期間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則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及阮先生將不會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就因行使有關初期管理層股東(夏其才先生及許青山先生除外)所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所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蔡冠明先生、何先生、李家禧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均不會出售其因行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之任何股份；而何先生、李家禧先生、李永賢先生

及余先生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均不會出售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購股權而獲發行之任何股份。

夏其才先生及許青山先生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最快亦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彼等在本公司服務滿一年當日)始可予行使，故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獲發行任何股份，因而毋須給予有關承諾。

新華所持有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前並不可予行使，故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其不會根據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而獲發行任何股份。

借股安排

為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及分派配售之股份，東英可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借股安排向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借入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中不超過15%之股份。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條件如下：

- (a) 與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訂立之借股安排僅可由東英為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而進行；
- (b) 向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借入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逾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股份之數目；及
- (c) 相等於所借入股份數目之股份必須在(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天或(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天(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歸還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借股協議會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進行。東英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支付任何款項。

關連交易

中山金科持有中山絲路5%股本權益，初期管理層股東余先生擁有中山金科90%權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山絲路與中山金科之間若干交易對本公司將構成關連交易。此等交易（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內「關連交易」一段）包括：

(a) 中介服務

二零零零年四月，中山絲路與中山金科訂立兩項中介協議，兩項協議年期均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首項中介協議條款，中山絲路同意就提供網站存置及維持電子郵箱服務介紹其中國客戶予中山金科。根據第二項中介協議條款，中山絲路同意就提供域名註冊服務介紹中國客戶予中山金科。中山絲路將會收取相等於中山金科所收取轉介自中山絲路之客戶服務費發票額30%作為中介費用。

二零零零年五月，中山絲路再與中山金科訂立第三項中介協議，年期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此項中介協議條款，中山絲路同意就提供國際商貿資訊服務介紹其中國客戶予中山金科。根據此項協議，中山絲路將會收取相等於中山金科所收取轉介自中山絲路之客戶服務費發票額30%作為中介費用。

(b) 技術支援服務

為確保中山金科向中山絲路根據上文附註(a)所述有關中介協議所轉介客戶提供服務之質素，中山絲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與中山金科簽訂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據此，中山絲路同意向中山金科提供有關電腦系統實施及應用之諮詢服務及培訓。中山絲路將會就收取自中山絲路根據中介協議向中山金科所轉介客戶之發票額從中收取28%。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董事、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之交易（「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及於本集團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預料未來繼續於本集團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而關連交易擬以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全面披露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有實際困難。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後持續進行關連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因此，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按下列條件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 (i) 關連交易將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於本集團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及公平合理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任何財政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價值不得超過每一財政年度合共10,000,000元；
- (iii) 該等關連交易（以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條者為限）之詳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於有關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視關連交易及於有關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確認：
 - (a) 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於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可作比較之交易）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者獲取之條款訂立；及
 - (b) 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視該等關連交易及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
- (a) 董事已批准該等關連交易；
 - (b) 關連交易已根據本集團對該等關連交易之收費政策訂立；
 - (c) 關連交易已根據規限該等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 (d) 於有關財政年度，關連交易之總值是否超過上文(ii)所述之數額；
- (vi) 本公司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為上文(iv)及(v)段各自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及聯交所認為適用之其他條件；
- (vii) 本公司及中山金科向聯交所承諾，倘核數師認為就審視關連交易上有需要，本公司之核數師將獲授權查閱其各自之該等記錄；及
- (viii) 除非聯交所授出進一步豁免，本公司將於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之三年期限屆滿後，遵守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非已申請及獲得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倘於任何財政年度關連交易之價值合共超過10,000,000元或倘本集團於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文。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限額」) (惟(i)根據購股

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之購股權計劃期間之該等股份中任何按權益比例而進一步發行之股份除外)。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之規定。按此基準，計劃限額可由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提高至30%，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截至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進一步取得以下股東批准則除外：
 - (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10%限制，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該限制（「一般授權限制」）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在一般授權限制以外再授予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及(ii)超出一般授權限制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參與者；
- (b)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先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倘建議獲授購股權之關連人士同時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而當建議授出之購股權與過往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合計可令該名關連人士有權獲發行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而涉及價值超逾5,000,000元，則有關批授建議必須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擬表決反對有關批授建議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表決

權。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闡釋授出購股權建議、披露擬授購股權數目及有關條款，並須收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表決贊成授出有關購股權而提出之建議；及

(d) 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將會作出下列額外披露事項：

(i) 授予每位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詳情；及

(ii) 每項經由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呈報之財政期間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倘為新上市申請者，其會計師報告必須收錄發行機構之業績，或倘發行機構為控股公司，則收錄涵蓋發行機構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新上市申請者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編製涵蓋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配售章程收錄涵蓋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合併業績，董事認為就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乃不合理之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已授出該等豁免以致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董事確認已充份審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確保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亦無出現任何會嚴重影響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事件。

公司條例

為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就公司條例若干規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豁免之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本集團須於其上市文件中列載前三個財政年度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之報表。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本集團須呈列其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編製之報告，載列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為免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之負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因此本集團僅須於本配售章程內刊載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

董事對本配售章程內容應負之責任

本配售章程旨在披露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包括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修訂本）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配售章程所載所有重要資料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本配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配售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全數包銷

配售乃本公司以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初步發售130,456,000股新股（連超額配股權可額外發行最多19,560,000股新股份）。

配售由東英保薦及經辦，時富為聯席保薦人，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包銷」一節。

新股僅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配售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批准而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其他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配售章程概不可用作亦不屬於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僅以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或陳述為基礎而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發表任何並無載於本配售章程之資料或聲明，而任何並非載於本配售章程之資料均不可視為獲得本公司、東英、時富、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以及因行使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以及因行使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所附換股權之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目前亦無意申請或建議申請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東英、時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本配售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必須登記於存置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總名冊將存置於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之股東分冊之股份(即可於創業板買賣之唯一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配售之結構

配售結構之詳情，包括配售之條件，載於本配售章程「配售之結構」一節。

換算匯率

就本配售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在適用情況下一概採用以下匯率。惟有關換算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7.8元兌1.00美元

4.1元兌1.00澳元

1元兌人民幣1.07元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主席		
蔡冠明	香港 寶雲道11號B 寶雲殿29樓	加拿大
執行董事		
何光鴻 (副主席)	香港 寶馬山道39號 6樓6B室	澳洲
阮法政	香港 跑馬地 雲地利道29-35號 金山花園 5樓B-1室	中國
李家禧	香港 肇輝臺11號 滿輝大廈 2樓F室	澳洲
李永賢	新界 大埔 怡雅苑 怡達閣 25樓2508室	中國
許青山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33號 承德山莊 第二座17C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辛偉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安門大街82號	中國

董 事

夏其才	香港 太古城 夏宮閣 26樓E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雄	香港 新界沙田 道風山 曉翠山莊第十座 11樓C室	美國
-----	---------------------------------------	----

朱昌傑	香港 新界 大埔大埔滘 翡翠花園43號4B室	英國
-----	---------------------------------	----

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兼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樓
聯席保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包銷商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樓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新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樓

參與配售之各方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富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9樓A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香港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7樓 701-2室
本公司網頁	www.e-silkroad.net
公司秘書	李永賢 <i>AHKSA, ACCA</i>
監察主任	李永賢
認可會計師	李永賢 <i>AHKSA, ACCA</i>
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志雄 朱昌傑 李永賢
授權代表	何光鴻 李永賢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地下

交通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本節所提供之資料取材自多份私人及／或政府刊物及供公眾索閱之文件。此等資料並非本公司、東英、時富、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顧問或聯繫公司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所編製或經彼等獨立核證。本公司對此等資料之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資料未必準確，故不應過份予以依賴。

香港及中國之貿易展覽業

香港之貿易展覽業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貿易發展局」）網頁一項報道，香港作為全球十大貿易經濟體系之一，已發展為區內主要之貿易展覽中心。由於香港在亞洲之策略性位置及作為通往中國大陸之門檻，故此香港在發展貿易展覽業方面遠較區內其他地方佔有優勢。

根據香港旅遊協會屬下香港會議局於二零零零年所編製統計數字，在一九九九年，香港曾舉辦60個展覽會、219個會議及309個企業會議。約211,000名海外參觀人士慕名參觀此等展覽，而參與此等會議及企業會議之海外參加則約為49,500人。

香港之會議及展覽業概覽（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海外機構參展之展覽數目	57	60
海外參觀人士數目	174,815	211,344
海外機構參與之會議數目	176	219
海外參觀人士數目	20,821	24,013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協會屬下香港會議局，二零零零年

在香港舉辦的展覽基本上分四大類：(1)消費品貿易展覽，尤其香港之傳統輕工業，包括鐘錶、時裝與飾物、珠寶及電子製品；(2)資本設備貿易展覽；(3)招攬外商投資之貿易展覽；及(4)公眾展覽。

中國之貿易展覽業

中國現已成為一個日益吸引之市場，尤其在貿易展覽方面。廣州、深圳、上海及北京為貿易展覽首選之地，原因為此等城市乃重要經濟中心並有適當之場地。中國之會議及展覽業有所發展，亦為香港之附屬服務供應商提供商機。

預期中國加入世貿後，將會吸引更多國際貿易及投資流入中國。推動中國之貿易及投資活動其中一項最有效方法，乃透過在香港舉辦貿易展覽會及會議。

行業趨勢

根據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出版之一份文件，香港之展覽業受下列多項經濟及社會發展趨勢及業內新趨勢所影響：

- 隨着市場及分銷渠道日趨成熟及多元化，展覽主題日漸着重專門產品或行業，尤其工業產品。
- 展覽主辦者亦傾向透過舉辦會議、研討會或其他附屬活動作為展覽之補充活動，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補充活動之主要作用乃讓參與人士交流最新行業發展及市場資訊。
- 電子通訊科技之最近發展，將影響日後舉辦會議之方式。

根據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二零零零年香港玩具及遊戲機展覽會上發表之一項調查，約83.8%之參展商選擇互聯網為推廣產品、管理供應鏈及進行直接零售之媒介。

互聯網

互聯網乃互相連結而獨立管理之公共及私人電腦網絡組成之全球網絡。其有助商業組織、教育機構、政府機關及個人通訊、讀取及分享資料，提供娛樂及進行業務而毋須受距離限制。

互聯網漸受歡迎，主要由於電腦、解調器及其他上網設備日趨普及、上網費用下降、新推出互聯網工具(如電子手賬、流動電話及螢幕顯示電話)、推出易用瀏覽工具與設備、以及互聯網上提供資訊、娛樂及商業應用服務之數目有所增加所致。

互聯網科技進步並會不斷迅速發展，以致出現更龐大、低成本而高效能之基建、保安更完善以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與內容。客戶／伺服器運算、多媒體個人電腦、網上電腦服務之發展及網絡科技之急劇進步，吸引大量人士習慣使用網絡化電腦作各種用途(包括電子郵件、電子檔案傳遞，網上運算及電子財務交易)。此趨勢逐漸引領企業開拓商機，在組織內及向客戶與商務夥伴提供網上應用及服務。

互聯網在亞洲之發展情況

根據Nua Internet Survey(網絡刊物供應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發表之一份報告，由一九九九年起計未來六年，在亞洲使用互聯網之人數將上升422%；於二零零五年將達2.28億。於一九九九年現有4,360萬亞洲人上網，而調查預測至二零零六年，上網人數可達3.7億，較現有數字每年增長62%。

該報告亦指出，雖然在未來數年大部份用戶將集中在日本，惟至二零零五年，在中國使用互聯網之人數將超逾區內任何其他國家。在二零零五年，亞洲互聯網用戶中有37.6%，即8,500萬將為華人。

互聯網在中國之發展情況

預期中國加入世貿及開放電訊業予外國投資者，中國之互聯網用戶數目將更快速增長。根據CBnet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出版之一份報告，中國互聯網用戶數目正以60%之年增長率上升，預期於一九九九年由210萬攀升至超過670萬。於一九九八年底，中國共有200萬互聯網用戶，估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增至3,300萬，為中國電子商貿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由於香港之電訊網絡較為先進及基礎穩固，故此香港人使用互聯網之滲透率較中國為高。

中國互聯網之法律架構乃在發展中。根據中國政府採納之系統，只有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許可之供應商才可於中國提供本集團之有關互聯網相關服務－網址儲存及電子郵箱服務、網域名稱登記、國際貿易及業務資訊服務。現時，該等服務並不准許由外國投資者（包括中國之中外合資公司）提供。

電子商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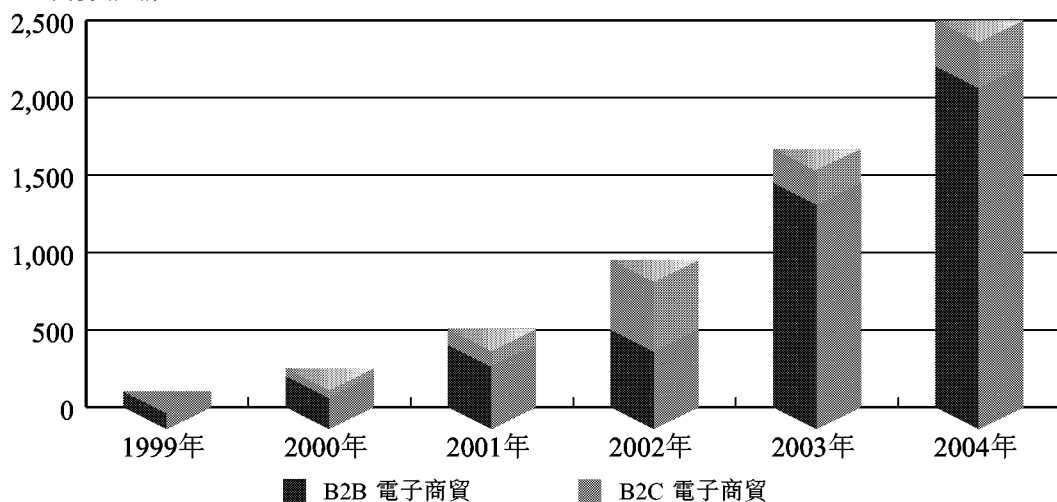
互聯網之興起帶出了一種方便業務夥伴在互聯網上完成交易之方法，歸類為電子商貿。買家只需「按動」滑鼠及／或發出電子訊息，即可收集資料，發出訂單及結算發票。有關過程可大大提高業務交易之效率。另一方面，賣家可以較少間接費用、較低宣傳開支而與世界各地有興趣之買家在網上接觸，從而提高成本效益。

根據IDC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出版之一份報告，使用互聯網進行業務交易之公司與日俱增。如下圖1所示，於二零零零年，預期B2B電子商貿之總值達2,100億美元，佔整體電子商貿之78%以上，而至二零零四年，B2B電子商貿額將增至2.2兆美元，佔整體電子商貿之88%。

圖1

按類別劃分之全球互聯網電子商貿市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

(以十億美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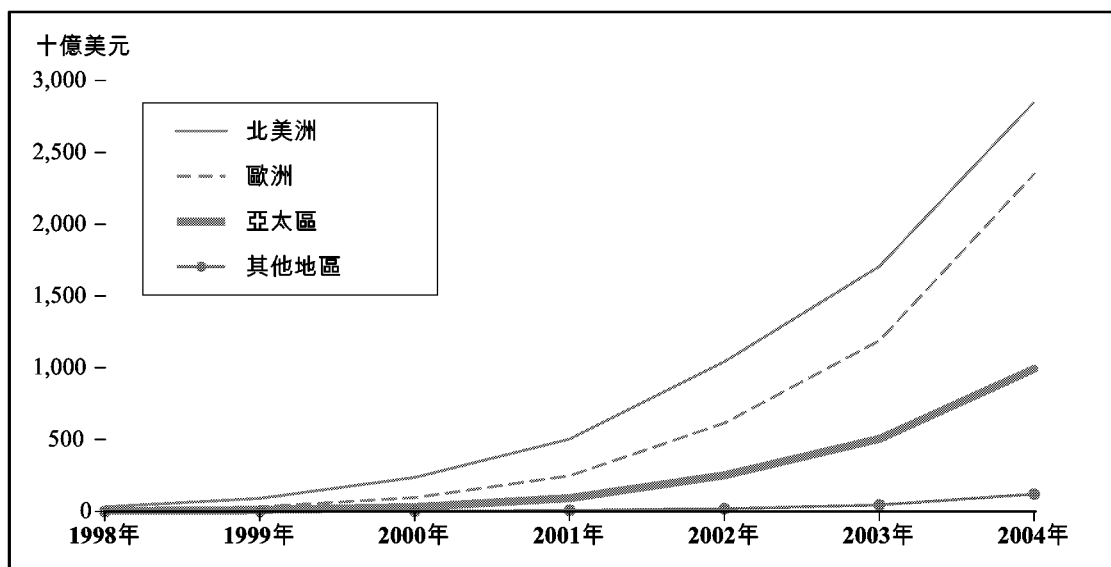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二零零零年

亞太區電子商貿

根據GartnerGroup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表之一份報告，亞太區電子商貿自一九九九年年初以來一直大幅增長。如圖2所示，預期電子商貿活動在該區繼續有強勁增長。預期電子商貿額將由二零零零年約500億美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之10,000億美元。

圖2

區域性B2B電子商貿預測 (以十億美元計)



資料來源：Gartner Group，二零零零年一月

網上市場

根據IDC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發表之一份報告，在未來四年內，整體B2B電子商貿環境將更趨綜向發展，網上分銷、網上市場及網上採購系統將出現更緊密聯繫（見圖3）。

據IDC之定義，網上市場指在眾多買家及賣家之社區內進行以互聯網為基礎之商品或服務經紀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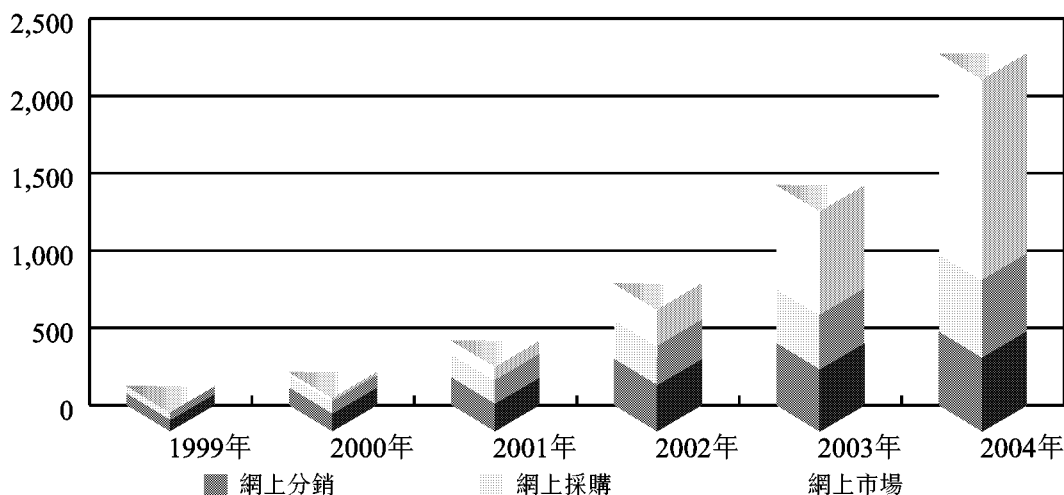
網上市場嘗試為買家及賣家設立公平之交易市場，不容任何一方佔支配權益。網上市場訂有公開準則，任何符合準則之買家或賣家均可參與。此外，網上市場本身並非所交易貨品或服務之實際擁有者；其僅透過配對買家及賣家而協助彼等進行交易。

網上市場因此類似仍存在於多個國家之城鎮市集，即買賣雙方齊集一起交換貨品及服務，其參與準則較為寬鬆，因此並無參與者能夠控制市場。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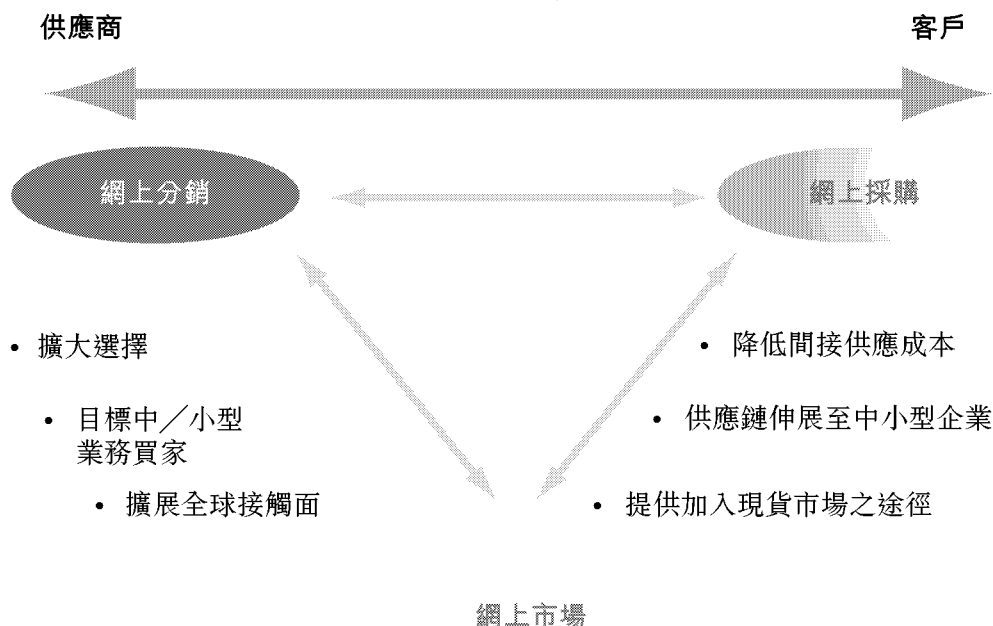
按類別劃分之全球B2B電子商貿市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

(以十億美元計)



資料來源：IDC，二零零零年

圖 4
透過網上市場促成業務



資料來源：IDC，二零零零年

根據IDC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發表之報告，網上分銷及網上採購形成循環不息之業務周期，彼此相輔相承（見圖4）。此循環不息之業務週期將會迅速推動網上市場湧現作為B2B電子商貿之主要動力。預期至二零零三年，網上市場將為單一最大之B2B電子商貿環節，透過此渠道流通之商品及服務總值將達6.44億美元。據IDC預測，於二零零四年，網上市場總值將達1.2兆美元，佔整體B2B電子商貿之56%（見圖3）。

內聯網

內聯網勢將成為機構通訊及合作之標準基建。藉着將業務程序在各組織內互相連接，應用內聯網可產生其他連接方式不能達致之效率。

鑑於上網瀏覽人士及其他互聯網客戶之數目激增，以及日漸依賴以內聯網伺服器寄存內部應用軟件，IDC於一九九九年進行一項內聯網策略調查，根據調查結果，IDC預期內聯網用戶總數在二零零一年時達1.33億。

資訊分享及出版、電子郵件、文件管理、電子表格及企業指南為最普遍使用之內聯網應用服務。其他應用服務(如製訂集團日程及計劃、取用存置資料及工作流程管理等)在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均有所增長。

互聯網之保安

保安

防火牆乃於兩個網絡間強制執行取用管制政策之一個或一組系統。防火牆通常安裝在網絡入門網站層面，用以過濾進入網絡之通信量。防火牆之裝設可讓指定互聯網入門網站之網址及埠發出之資料通行或阻截其進入。安裝防火牆可使用或安裝網絡路由器，或購置加強能力之專用防火牆硬件。較精密之防火牆可偵察出「拒絕」攻擊及提供「網址轉移」，並將網址藏在防火牆內。

16 February 2001

Online Exhibition and Conference Portal



Expo24hrs.net

Visitors & Members

Login ID

 Password

New Visitor Register Here!!

Online Help

中文主頁

日本語のホームページ

Home Page

Back

New Exhibitors Wanted!

Contact Us

Events & News

Granular Search Engine

By Product Category

Entrance to Exhibition Hall

B2B Posting Place

Offer to Sell

Search for an Offer to Sell

Search for a Request to Buy

Wanted to Buy

Trade Shows

Search for an Upcoming Trade Show

Conferences & Seminars

Search for an Upcoming Conference or Seminar

Expo24hrs.net

Powered by E-silkroadnet

About Our B2B Site

Mission & Corporate Information

Contact Us

Legal Notices

Privacy Statement

Product Category Search	Conferences & Seminars	Upcoming Trade Shows
Trader's Chat Room	Multilingual Translation Centre	Exhibitor of the Month

Entrance To Exhibition Hall

- | | |
|---|--|
| Toys | Computers & IT |
| Jewelry | Electronics |
| Watches & Clocks | Garments & Fashion |
| Gifts & House wares | Leather Products |

B2B Posting Place

- [Visitors or Exhibitors - Post an "Offer to Sell" Here!](#)
- [Visitors or Exhibitors - Search for an "Offer to Sell" Here!](#)
- [Visitors or Exhibitors - Search for a "Request to Buy" Here!](#)
- [Visitors or Exhibitors - Post a "Wanted to Buy" request Here!](#)

Business Tools

- [Weather](#)
- [Travel Booking](#)
- [Currency Exchange](#)
- [Hotel Booking](#)
- [World Time](#)
- [Business News](#)

Quick Search

Keyword Search :

 Additional Search By Industry
 Toys
 Jewelry
 Gifts & House wares
 Watches & Clocks
 Leather Products
 Electronics
 Garments & Fashion
 Computers & IT

Quick Search For Trade Shows

Search by Industry :
 Toys
 Jewelry
 Gifts & House wares
 Watches & Clocks
 Leather Products
 Electronics
 Garments & Fashion
 Computers & IT

Customer Survey

Our Customer services department welcomes your input. Please give your comments here.

Copyright © 2000 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or medium without express written permission of 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 is prohibited.
 Warning : The images on this site are protected by digital watermark technology.

[Legal Notices](#) [Privacy Statement](#)



Legal Notices
 Privacy Statement

簡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網上貿易展覽服務以及在香港和中國提供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開始發展及建立 *www.expo24hrs.net* 網上展覽入門網站之基礎架構。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期間，本集團開始建立網上展覽入門網站所需之基礎架構及試驗版本。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本集團發展及完成網上展覽入門網站之試驗版本。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本集團開發了現時之版本，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正式推出。相比先前版本，現時版本載入了S.T.O.R.M.及嶄新之圖像設計。網上展覽入門網站亦已升級至可連接Netscape及Internet Explorer所推出之最新版本互聯網瀏覽器。互聯網瀏覽器乃互聯網用戶用以連接使用互聯網之工具。互聯網入門網站需設定不同程式以便該兩種瀏覽器均可接入使用。現時版本已不再使用Flash技術，讓窄頻用戶也可易於連接使用。

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亦於中國設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位於中山之總辦事處及位於廣州之分公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營運。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負責為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發展策略性計劃，為香港市場提供服務。本集團於中山之合營公司及於廣州之分公司乃以中國市場為對象，同時擔任中山金科之中介人。中山金科向合營公司之客戶提供域名登記、網站寄存及電郵信箱等服務以及國際貿易及商業信息。本集團亦向中山金科提供有關實施及應用電腦系統之顧問服務及培訓，以維持中山金科所提供服務之水平。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 *www.expo24hrs.net*，為八類行業提供網上貿易展覽設施，即電腦及資訊科技、電子、時裝及成衣、禮品及家居用品、珠寶、皮革製品、玩具及鐘錶。*www.expo24hrs.net*讓上述八大行業產品之買家與賣家以有效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在互聯網上接觸及進行業務。

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包括網頁設計及建立、域名及搜尋器登記、網站寄存及保養、電腦系統設計及實行。

為確保 *www.expo24hrs.net* 之參展商能夠從網上展覽會獲取最大利益，本集團亦向參展商及其客戶提供國際商貿資訊服務。本集團定期搜集準買家資料，然後發放予參展商及其客戶。本集團並非參與買賣雙方交易交收之其中一方，*www.expo24hrs.net* 亦非貿易平台。

集團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可望取得理想成果，主要理由如下：

管理層全力以赴

本集團之管理隊伍專注於集團業務，全力以赴，就成本控制、盈利能力及經營規模制訂出專注之業務策略。

業務模式提供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香港從 *www.expo24hrs.net* 參展商賺取之收益來自網上展覽月費、提供國際貿易及商業信息之服務費以及提供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之服務費。由於向 *www.expo24hrs.net* 參展商以外客戶提供國際商貿資訊服務在往績期間尚未推出，故於該段期間並無產生提供有關服務之服務費。董事預期，有關服務將分別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純利貢獻。本集團同時於中國賺取收益，形式包括(i)網頁設計服務費；(ii)就網站存置、維持電子郵箱、域名註冊及提供國際商貿資訊服務轉介本集團客戶予中山金科而向中山金科收取中介費；及(iii)就有關電腦系統實施及應用技術本集團所提供予中山金科的諮詢服務及培訓而向中山金科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及產品讓本集團得以賺取經常收益，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透過在互聯網上經營業務，本集團可於共用硬件及軟件平台上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國家及地區，董事認為這樣可減低所需資本開支。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其他國家開展業務，將令本集團從擴大經營規模中獲益。

www.expo24hrs.net之有效市場推廣

www.expo24hrs.net乃一個國際性B2B網上展覽入門網站。www.expo24hrs.net目前主辦之網上貿易展覽包括來自香港之150名展覽商。www.expo24hrs.net目前擁有約13,000名登記瀏覽者，來自59個國家。由於本集團之網上展覽僅以經挑選行業為對象，可將其市場推廣力度集中於與該等經挑選行業有關之媒體，免卻在大眾媒體進行昂貴而成效不大的宣傳。隨著本集團繼續在區內及全球拓展其銷售及推廣活動，本集團將會因大規模進行市場推廣而受惠。

在中國之業務據點

本集團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亦已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中山絲路，其總辦事處位於中山，分公司則位於廣州。中山總辦事處負責在中國提供網頁設計服務。根據中國法例，國外投資者(包括中外合營企業)並不獲准從事任何與互聯網有直接關係之業務，例如網站存置服務、國際商貿資訊服務、維持電子郵箱及域名註冊服務。為向本集團中國客戶提供全線服務，中山絲路遂與中山金科合作，並為中山金科轉介上述業務，更為中山金科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廣州分公司乃銷售辦事處，主要業務是在廣州招攬客戶。董事相信，中國龐大之商業市場及中國即將加入世貿所造就之商貿活動發展潛力，勢將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由阮先生創辦。E-silkroad.net Corporation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開始營運，建構在互聯網主辦貿易展覽會之概念。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阮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事宜。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本集團探討在互聯網主辦展覽會之可行性、網上提供服務之最大可能程度、參展商所需服務之性質、業務模式設計上可提供之另類選擇，以及就發展本集團業務之可能集資方法。在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其本身之技術隊伍前，阮先生乃將大部分技術工程外判予第三者資訊科技公司。彼聘用李家禧先生為本集團在資訊科技方面之顧問，

發展網上展覽會入門網站之基本所需設施及試驗版本。李家禧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以來便積極參與本集團網站之技術發展工作。李家禧先生擔任本集團顧問，期間概無收取任何酬金。

一九九九年十月，阮先生計劃擴展本集團業務。彼聘用何先生為本集團顧問，就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並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二零零零年一月，新華同意向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及super express.com Inc.購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56%，並進一步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0%之新股份。

*www.expo24hrs.net*之試驗版本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登上互聯網試用。

二零零零年二月，本集團落實其全職管理高層班子，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李家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資訊科技董事、李永賢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阮先生實質上一直仍然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自從委出管理高層班子之後，阮先生一直專責處理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企業策略工作。

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佔用其目前於香港之總辦事處，並開展招聘活動，建立其營銷隊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之營銷隊伍成員共有18人，在中國之營銷隊伍成員則共有79人。

二零零零年四月，中良財務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10,000,000元認購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8.0%之新股份，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提名辛偉先生出任董事一職。

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中外合營公司中山絲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中山成立，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該合營公司其餘5%股權由中山金科擁有。本集團中國部門副總裁余先生擁有中山金科90%股權。

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正式推出*www.expo24hrs.net*，並於香港及中山開展營銷活動，向市場提供服務。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本集團耗資約2,000,000元用以進行推廣活動及召開兩次記者招待會、出席傳媒訪問及在書報刊物刊登廣告宣傳其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其公司重組程序，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零零年八月，中山絲路於廣州設立營銷分公司。同月，Purple Stone認購本金額2,000,000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有關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作價0.175元將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倘若全部轉換有關票據，Purple Stone將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未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目前Purple Stone並無委派代表加入董事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亦不會尋求於本公司委派任何董事會代表。

二零零零年九月，Quantum Hi-Tech認購本金額1,250,000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有關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作價0.175元將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倘若全部轉換有關票據，Quantum Hi-Tech將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未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目前Quantum Hi-Tech並無委派代表加入董事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亦不會尋求於本公司委派任何董事會代表。

二零零零年十月，新華進一步認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28%。二零零零年十月及十二月，新華再認購本金總額3,400,000元之兩份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有關票據各自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作價0.175元將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新華票據」)。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新華行使新華票據而額外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許青山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代表新華)獲委任為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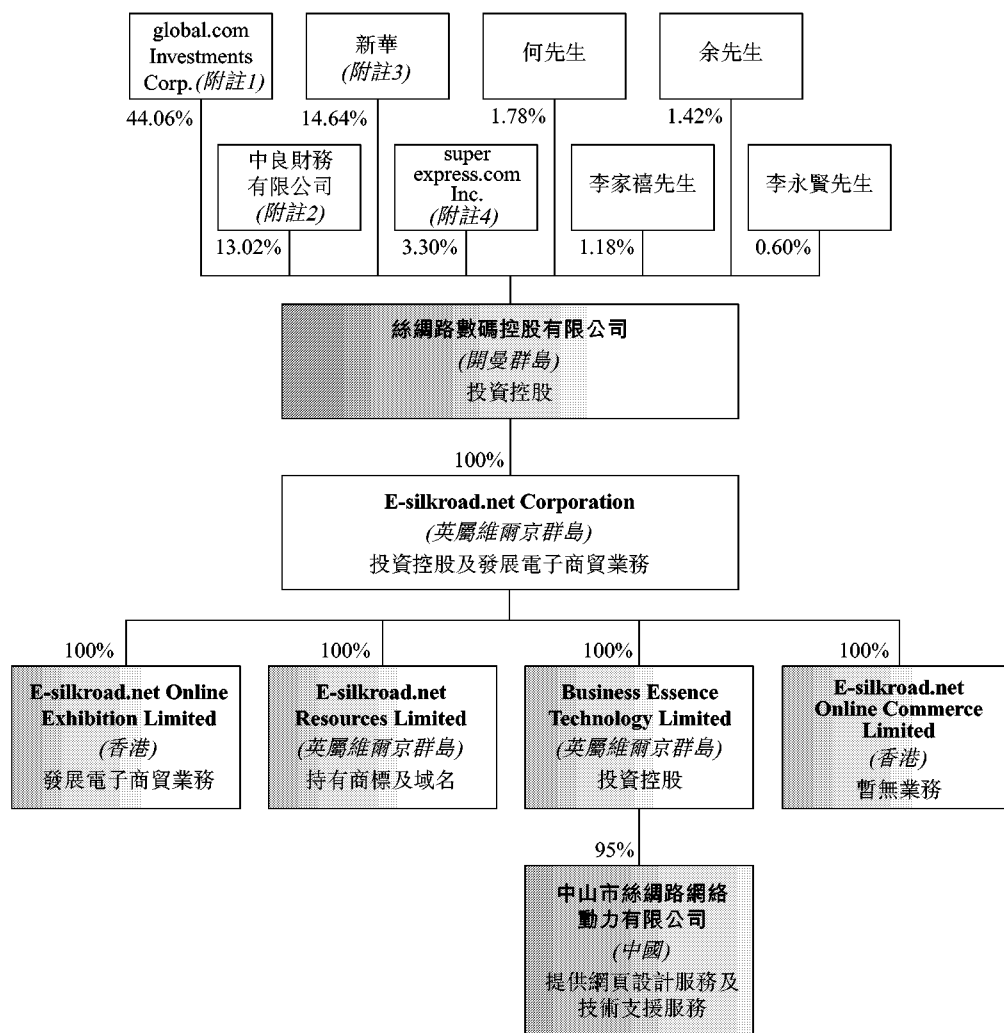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新華認購本金額8,000,000元之第三份可換股可贖回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作價0.175元將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於票據獲全面換股時，新華將額外再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新華已承諾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轉讓有關票據。

Purple Stone及Quantum Hi-Tech持有之兩份可換股可贖回票據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到期償還。根據上述票據之條款，兩份票據均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轉換為股份，而Purple Stone及Quantum Hi-Tech兩者均無權要求提早償還。新華持有之本金額8,000,000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償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止期間可轉換為股份。根據上述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條款，新華無權要求提早償還。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上述三份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條款及細則，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一概不得將此等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全部或部份予以出讓或轉讓。倘Purple Stone或Quantum Hi-Tech將其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轉讓予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會就有關轉讓事宜刊發公佈。票據持有人各自於上文提及之換股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另外兩份票據所附換股權尚未行使為基準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簽訂254項及518項合約，以提供本集團之服務（主要包括網上展覽服務及網站設計開發工作），其中分別有150項及361項合約經已完成，並為客戶所接受。

集團架構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及股權架構以及本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附註：

-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由作為 The YFC Unit Trust 受託人之 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 全資擁有。The YFC Unit Trust 所有單位之 99.9% 乃由 The YFC Family Trust 實益擁有。The YFC Family Trust 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僅有之受益人為阮先生之子女阮芷嫻及阮子璿。The YFC Unit Trust 其餘 0.1% 單位由阮先生之母親持有。阮先生乃 The YFC Family Trust 之財產授與人。

2.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糧油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新華乃新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蔡冠明先生之胞兄蔡冠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向新華發行本金額8,000,000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於票據獲全面換股時，新華將額外再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權益。
4. super express.com Inc.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私人投資者Azzi先生全資擁有。Azzi先生及super express.com Inc.目前均並無委派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亦不會尋求委派任何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已向三方人士，即現任股東新華、Purple Stone及Quantum Hi-Tech(兩者均為獨立第三者，與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各發行一份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本金總額為11,250,000元；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此等票據仍然未經行使。於該三份票據全數換股後，上述三名票據持有人將合共額外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6%。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一段。

業務模式

香港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互聯網上提供貿易展覽服務、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以及國際商貿資訊。

本集團收入來源包括：

1. www.expo24hrs.net之參展商就參與展覽及所獲提供之國際商貿資訊繳交用戶月費；
2. 就向並非www.expo24hrs.net參展商之客戶提供國際商貿資訊收取服務費；及
3. 就提供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收取服務費。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可為其產生經常收入來源。

提供網上貿易展覽服務

本集團洞悉互聯網展覽會誠為一種別具成本效益之途徑，讓買賣雙方藉此得以在傳統展覽會過後繼續彼此接觸，而互聯網本身亦為一種既能衝破時地障礙而又別具成本效益之便捷溝通渠道。

*www.expo24hrs.net*為八類行業提供互聯網上貿易展覽設施，此等行業包括電腦及資訊科技、電子、時裝及成衣、禮品及家居用品、珠寶、皮革製品、玩具及鐘錶。此展覽入門網站為參展商提供門徑，參與網上貿易展覽會向*www.expo24hrs.net*之瀏覽人士展覽產品。

本集團擬將此展覽入門網站發展為B2B之貿易平台。

本集團就所收取固定用戶月費，將參展商以分類產品命名之網站登入*www.expo24hrs.net*之資料庫。透過使用*www.expo24hrs.net*內之搜尋器，瀏覽人士可按行業、產品類別、供應原產地及特別關鍵字眼進行多層面搜尋。並非由本集團代為建立網站之公司亦歡迎加入*www.expo24hrs.net*成為參展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支付用戶費之參展商共有150名。

*www.expo24hrs.net*亦已成功開發及應用一種名為「S.T.O.R.M.」之技術。「S.T.O.R.M.」乃Synchronized (同步)、Transparent (清晰)、Optimized (力臻完善)、Rotational Mechanism (輪流機制)之首字母縮略詞。S.T.O.R.M.已獲美國專利局授予待領專利權地位。

S.T.O.R.M.乃一種搜尋器應用技術。*www.expo24hrs.net*之參展商可透過此項技術安排其公司之網站輪流在搜尋結果首頁之首位展示。S.T.O.R.M.之運作使每位參展商之位置每次向上移動一格，確保各參展商均有機會在搜尋結果首頁之首位出現。

提供國際商貿資訊

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策略必須高瞻遠矚，向參展商及客戶提供國際商貿資訊正是一項可吸引客戶繼續惠顧之增值服務。

為確保 *www.expo24hrs.net* 之參展商可從 *www.expo24hrs.net* 參展而獲得最大利益，本集團之客戶服務部會定期為參展商及其客戶收集及發放準買家之資料。客戶服務部亦協助參展商將網站資料提交搜尋器，並將參展商之買賣要求輸入互聯網上之 B2B 入門網站。本集團目前已挑選合共約 60 個 B2B 入門網站提交參展商之買賣要求。董事相信持續提供此項電子推廣服務，將有助本集團與參展商及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使客戶倍感稱心滿意。

本集團委托外間公司開發一套電腦程式，使能更有效率地向 *www.expo24hrs.net* 會員發放商業資料（有關買方採購要求及其就貨品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之資料），並將進一步探討使用無線設備（如適用於流動電話及個人數碼手帳之 WAP 網關及適用於傳呼機之傳呼機通訊網絡）提供此項服務。

提供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

本集團向其香港客戶提供一系列為客戶業務需求度身訂造之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所提供之主要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網頁設計及建立；
- 域名及搜尋器註冊；
- 網站存置及保養；及
- 電腦系統設計與實行。

本集團並無於中國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惟會以中介身份將所有有需要使用有關服務之客戶轉介予中山金科。有關中介協議詳情收錄於本節下文「關連交易」分節內「與中山金科訂立之中介、服務及設備租賃協議」一段。

網頁設計及建立

本集團為 *www.expo24hrs.net* 參展商及其客戶提供網頁設計及建立服務。參展商及客戶可從預先設計之樣本網頁中作出選擇，或指示本集團根據其規格要求設計及建立網站。本集團之客戶乃指需要本集團提供建立網站服務之公司，而參

展商則指參與 *www.expo24hrs.net* 網上展覽會之用戶。本集團就建立網站每次收取連設計及實行費在內之一整筆費用，並向參與網上展覽會之參展商收取經常費用。

一般而言，網頁設計及建立服務共分三種配套服務，即 Silk、Premium Silk 及 Platinum 配套服務：

- Silk

此配套為擁有公司本身網站之客戶而設計，因此將會就客戶之公司網站與 *www.expo24hrs.net* 聯網而收取少量設立費用。

- Premium Silk

此配套為本身並無網站但期望以最低消費設立網站之客戶而設計。根據此配套，本集團按客戶選擇之樣本建立網站，因此 Premium Silk 之設立費用較 Silk 為高。

- Platinum

此配套特別為有意建立獨有網站之客戶而設計。Platinum 之設立費用在三者中最為昂貴。設立費用視乎客戶要求而定。

由於預先設計之樣本網站可重複使用，而製作過程相對度身訂製之網站亦需時較少，因此本集團可縮短交付時間及將所節省成本回饋參展商及客戶。

域名及搜尋器註冊

為協助公司在互聯網上確立其特定身份，本集團為客戶辦理域名註冊，亦協助客戶在選定之搜尋器登入其網址。

www.expo24hrs.net 參展商本身之網站倘由本集團製作，可選擇以 *www.expo24hrs.com* 為前置域名（此域名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silkroad.net Resource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之輔助域名登記其網站。

網站存置及保養

本集團為其客戶及 *www.expo24hrs.net* 之參展商提供網站存置及保養服務。董事相信網站存置服務能成功發揮培養客戶歸屬感之關鍵作用。

電腦系統設計及實行

本集團提供電腦系統設計及實行服務，以便協助公司接駁上網並得享互聯網所帶來之幫助及方便，甚至參與電子商貿運作。

中國

根據中山絲路所獲發給商業許可證之條款，中山絲路可繼續在中國從事網頁設計、銷售電腦軟件；設計、安裝及保養電腦網絡之業務；以及提供有關實行及應用電腦系統之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

根據中國法例，國外投資者（包括中外合營企業）並不獲准從事任何與互聯網有直接關係之業務，例如網站存置服務、國際商貿資訊服務、維持電子郵箱及域名註冊服務。為向本集團中國客戶提供全線服務，中山絲路遂與中山金科合作，以中介人身份為中山金科轉介上述業務。

本集團收入來源包括：

- (i) 網頁設計服務費；
- (ii) 本集團向中山金科收取有關其網站存置、電子郵箱服務、域名註冊及國際商貿資訊之中介費用；及
- (iii) 本集團向中山金科收取有關實行及應用電腦系統提供諮詢服務及培訓之服務費。

有關自中山金科收取中介費及服務費之詳情，收錄於本節下文「關連交易」一段內「與中山金科訂立之中介、服務及設備租賃協議」分段。

市場推廣

本集團主要市場推廣策略如下：

廣告

*www.expo24hrs.net*乃一個國際B2B網上展覽入門網站。由於本集團網上展覽會之目標客戶僅為若干選定之行業，本集團可集中就該等選定行業之有關媒體進行重點市場推廣工作，避免在大眾傳媒宣傳上耗費巨額金錢。隨着本集團在區內及全球持續擴大其營銷據點，本集團將得以透過其市場推廣工作而享有經濟效益之利。

直銷

本集團極其着重直銷工作。銷售隊伍人員可透過使用本集團之CRM軟件進行直銷工作。銷售隊伍人員可在準客戶邀請下進行現場直播。董事相信上述市場推廣手法既直接而又符合成本效益，成效卓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營銷隊伍人員陣容分別有18及79人。

銷售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營業額按地域及性質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千元

香港

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費	841
<i>www.expo24hrs.net</i> 參展用戶月費	77

中國

網頁設計費	589
技術支援服務費(源自中山金科)	132
中介服務費(源自中山金科)	161

1,800

就有關在香港提供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網頁設計服務之服務費方面，分別相當於合約金額30%及10%之平均首期訂金必須於項目開展前支付，餘額則於項目完成時付訖。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約49%之收入以人民幣結算，約51%則以港元結算。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及19%。本集團通常根據與客戶之關係向客戶提供七至三十日之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對客戶採取嚴謹之信貸管制政策，密切注視應收客戶金額情況，並就所有已逾期九十日以上之債項作全數撥備。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提撥40,000元呆賬撥備。

除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主席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外，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均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一方之任何權益。來自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收入總額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營業額之4%。

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註甲部份第28(1)(b)(i)及(ii)條所界定）（即Aremis Pty. Ltd.、SW e-solutions Limited、Uniscape Asia Pacific Pte. Ltd.、Sun Microsystems California Ltd.及Bee Net CyberMedia）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7%及80%。同期，本集團採購額其中約26%以港元結算、50%以澳元結算、6%以人民幣結算及18%以美元結算。供應商通常根據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之關係向本集團提供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除新華之同集團附屬公司SW e-solutions Limited外，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均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一方之任何權益。

業 務

對本集團技術運作影響重大之本集團主要技術顧問、硬件、軟件及網絡供應商（其中僅有 Aremis Pty. Ltd. 乃上述五大供應商之一）茲載列如下：

供應商	產品／服務
Aremis Pty. Ltd	軟件發展及諮詢服務
Global Space Technology Limited	電腦儀器及儀器保養服務
Magna Data Pty.Ltd.	供存置本集團伺服器之網絡基建，以及日常運作支援
Uconn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電腦硬件
中山市海天威電腦有限公司	電腦儀器及儀器保養服務

倘 Aremis Pty. Ltd. 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本集團將需要另行物色軟件開發商，並投入資源向新供應商提供有關本集團技術及業務方面需要之資料。本集團之發展計劃進度因而或會有所延誤。倘 Magna Data Pty. Ltd. 出現任何供應中斷情況，本集團之網上展覽入門網站 www.expo24hrs.net 亦會遭受影響。倘 Magna Data Pty. Ltd. 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本集團將需要另行物色 ISP，並投入資源重新安裝其硬件。其餘三名供應商倘有任何變動，卻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品質控制

為向參展商及瀏覽人士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實施品質控制措施如下：

1. 本集團業務發展部門不斷檢討 www.expo24hrs.net 之功能特色，務求令瀏覽人士及參展商對網站留下資料豐富，方便實用之印象。本集團技術人員定期監察網站運作情況，確保入門網站得以運作暢順。
2. 本集團所設計及製作之網站須經由生產部高級設計人員詳細檢查，確保在技術及觀感上均符合嚴格之品質標準。

3. 本集團已開發一套電腦程式，定期向參展商及客戶發佈有關買家要求之資料。參展商如未能取得任何商業門路，本集團客戶服務部會特地針對有關參展商之需要以人手方式在互聯網上搜尋有關資料，為參展商尋找貿易門路。
4. 因應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情況，本集團已安裝熱交換伺服器作為後備，以免本集團透過 *www.expo24hrs.net* 所提供服務遭受干擾。本集團亦已實施特定政策及程序處理系統故障情況。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之入門網站基礎設施經特定設計，力求迎合互聯網先進應用技術瞬息萬變之需求。本集團會不斷因應嶄新技術而檢討及更新 *www.expo24hrs.net* 之功能特色。

本集團擬建立一個開放式基建系統，提供一個穩固、可靠及兼容之平台，支援入門網站之急速發展。該平台可支援額外網上服務，而不會延長接入時間或對功能特色全新組合變化構成限制。

董事相信，在可能情況下以定額成本方式將研究開發工作外判，本集團將得以更妥善控制開發成本，加快交貨時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外判予獨立第三者之研究開發項目如下：

www.expo24hrs.net 不同語言版本內容開發；
www.expo24hrs.net 入門網站之軟件開發；
軟件應用開發 - 貿易門路分配程式；及
S.T.O.R.M. 之軟件開發

客戶服務

本集團之CRM程式乃一項以先進客戶聯絡管理及追尋軟件技術為基礎之客戶服務程式。

根據該程式，重要之跟進日期及預定事項可以個別或一組記錄標籤方式顯示。

文件處理(包括技術及銷售文件)、文字潤飾、資料管理、記錄追尋、日誌及電郵,以及CRM程式之所有組成部份。該程式亦會為本集團每位客戶各自存置一個全面更新記錄,包括客戶本身之一切有關資料,例如工作編號、模板身份識別、項目統籌姓名及電話號碼、所有業務地址、電郵及網址及任何特別附註或注意事項。

CRM系統令本集團員工存取客戶或項目相關資料程序簡便快捷,得以滿足客戶特定需求,從而有助維持長期而優質之客戶關係。

競爭

本集團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之白熱化競爭市場環境下運作。晉身本集團所從事各方面業務大致上並無重大障礙,本集團須面對來自新加入競爭對手及具備相關技術經驗同業之競爭。

據執行董事所知,香港並無其他公司擁有及經營網上展覽會及提供網上展覽服務。然而,香港以外地區則有若干公司經營及提供類似之網上展覽服務。在香港亦有B2B入門網站,提供構建網站及產品宣傳服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仍會保持競爭力,理由載於本節「集團優勢」一段內。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在澳門為「*expo24hrs.net*」及「*E-silkroad.net*」商標註冊,現正在美國、中國、歐盟、香港及台灣為「*expo24hrs.net*」及「*E-silkroad.net*」辦理商標註冊手續。此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美國為一種名為S.T.O.R.M.之搜尋器應用技術提交專利及商標註冊申請;S.T.O.R.M.專為*www.expo24hrs.net*全體參展商設計,讓參展商公司本身網址輪流顯示於搜尋結果首頁之首位。S.T.O.R.M.之運作使每位參展商之位置每次向上移動一格,確保各參展商均有機會在搜尋結果首頁之首位出現。有關商標註冊、商標和專利申請註冊連同本集團所擁有域名之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內「知識產權」一段。

互聯網保安及保密

由於任何人(包括黑客)均可自由進入互聯網，防止網絡入侵乃任何經營互聯網業務公司之首要工作。董事相信，互聯網保安乃本集團維持服務質素之要素。本集團透過採用保安軟件及硬件兩者結合之方式保護本身之入門網站。

*www.expo24hrs.net*由防止擅自闖入之防火牆軟件提供保護。防火牆檢查每個進出網絡文件，並篩選出任何遭否決之來往郵件。本集團亦透過編碼技術提供網站保護。

為將本集團及其客戶之資料保密，本集團全體僱員均已簽署一份保密協議。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付款網關系統。目前，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一切交易均離線完成。

自入門網站推出以來，本集團從未遭遇任何系統故障情況，每月約一小時之例行停機檢修則除外。

中山絲路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中國中山成立中山絲路。中山絲路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合營公司，初期繳足註冊股本為1,500,000元，其95%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其餘5%權益則由中山金科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之補充合營協議條款，本集團及中山金科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分別再額外出資950,000元及50,000元，以完成其各自向中山絲路註冊股本之額外出資；有關出資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由1,500,000元增至2,5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山絲路註冊股本額外出資56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根據中山絲路營運資金水平及需求情況而考慮向中山絲路註冊股本進一步出資之時間安排及金額事宜。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合營協議條款，本集團及中山金科應根據其各自向中山絲路註冊股本之出資比例攤分中山絲路之損益。倘合營公

司其中一方擬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部份中山絲路之權益，必須經由另一方批准、中山絲路董事會一致同意及有關中國機關所需批准。有意轉讓之一方亦應給予合營公司另一方第一優先選擇權，決定是否自有意轉讓之一方購入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倘中山絲路自動清盤，則有關合營公司資產之清盤程序必須由一組清盤人執行。在繳納尚欠之政府稅項、僱員薪金、清盤費用及債務後，任何盈餘資金將按本集團及中山金科各自在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之出資比例作出分派。

根據中山絲路所獲發給商業許可證之條款，中山絲路可繼續在中國從事網頁設計、銷售電腦軟件、設計、安裝及保養電腦網絡之業務，以及提供有關實行及應用電腦系統之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目前，本集團向其中國客戶提供網頁設計及建立服務，以及就實行及應用電腦系統提供諮詢服務及培訓。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成立及經營中山絲路及其廣州分公司之一切必要許可證及法定批文均已取得。

關連交易

與中山金科訂立之中介、服務及設備租賃協議

二零零零年四月，中山絲路與中山金科訂立兩項中介協議，兩項協議年期均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首項中介協議條款，中山絲路同意就提供網站存置及維持電子郵箱服務介紹其中國客戶予中山金科。根據第二項中介協議條款，中山絲路同意就提供域名註冊服務介紹中國客戶予中山金科。中山絲路將會收取相等於中山金科所收取轉介自中山絲路之客戶服務費發票額30%作為中介費用。

二零零零年五月，中山絲路再與中山金科訂立第三項中介協議，年期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此項中介協議條

款，中山絲路同意就提供國際商貿資訊服務介紹其中國客戶予中山金科。根據此項協議，中山絲路將會收取相等於中山金科所收取轉介自中山絲路之客戶服務費發票額30%作為中介費用。

為確保中山金科向中山絲路根據該三項中介協議所轉介客戶提供服務之質素，中山絲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與中山金科簽訂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據此，中山絲路同意向中山金科提供有關電腦系統實施及應用之諮詢服務及培訓。中山絲路將會就收取自中山絲路根據該三項中介協議向中山金科所轉介客戶之發票額從中收取28%。

根據中介協議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中山金科須於其本身向客戶開出發票後三十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支付中介費；服務費亦須由中山金科於隨後一個月第五日或之前支付予中山絲路。

二零零零年四月，中山絲路與中山金科訂立設備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年，據此，中山金科同意向中山絲路出租若干備用電腦設備，包括桌面電腦連附屬組件，以供在中山絲路現址使用，定額月費人民幣10,000元須於每月月底前支付。

中山金科乃在中國成立之私營企業，其90%權益由余先生擁有，其餘10%權益則由兩名獨立中國人士擁有。中山金科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山提供撥號連接服務、為客戶辦理域名註冊、網站存置服務、電子郵箱服務以及提供國際商貿資訊服務。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服務大部份均並不容許由國外投資者(包括中國之中外合營公司)提供，故此本集團與中山金科訂立上述三項中介協議，透過向客戶提供更多綜合配套服務而培養客戶之歸屬感。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中山金科彼此間概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SW e-solutions Limited提供之技術服務

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與SW e-solutions Limited(新華之同集團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SW e-solutions Limited同意向www.expo24hrs.net於香港之參展商網站提供伺服器保養服務。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倘若本集團提出要求享用上述服務，則會向SW e-solutions Limited每月支付8,000元。

與SW e-solutions Limited所訂立協議年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事先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

基於本集團就SW e-solutions Limited所提供之技術服務以及就根據與中山金科所訂立之租賃協議由中山金科提供之租賃設備而應付之各項金額每財政年度將少於1,000,000元，且該協議乃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項交易乃獲豁免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概覽

以下為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開始營運以來積極拓展業務之陳述：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

策略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開始就建立其網上展覽會入門網站構建所需基礎設施。

重大事項

- (1) 阮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聘用李家禧先生為顧問，就網上展覽會入門網站構建所需基礎設施及入門網站初期版本。
- (2) E-silkroad.net Corporation於一九九八年四月開始設計及發展e-virtualexpo.com，該網站後來易名為www.expo24hrs.net。
- (3) 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本集團繼續修訂、發展及改良網上展覽會入門網站之試驗版本，並開始整理其參展商數據庫。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

- (1) 本集團繼續修訂、發展及改良網上展覽會入門網站之試驗版本，並開始整理其參展商數據庫。

- (2) 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本集團編訂網上展覽會入門網站規格。
- (3) 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本集團針對適切之互聯網服務存置入門網站，並集合資源建立 e-virtualexpo.com 之 1.00 版本。
- (4) 阮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聘用何先生為顧問，就法律事宜及業務發展方面提供意見。
- (5) 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何先生開始透過推介展示本集團業務模式及回應有意投資者查詢而物色投資者。何先生更前往中國，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多間資訊科技公司作實地考察。本集團亦開始物色日後合夥人，在中國成立中外合營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

策略

期內本集團透過建立陣容強大之管理層及物色策略投資者，業務不斷精益求精。

重大事項

- (1) 本集團進一步落實一組管理高層人員，本集團業務運作更形穩健。
- (2)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聘用一名市場推廣經理及兩名臨時職員，協助發展本集團業務。
- (3) 新華成為本集團首名策略投資者。
- (4) e-virtualexpo.com 易名為 www.expo24hrs.net，而 www.expo24hrs.net 之經修訂試驗版本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登上互聯網。
- (5)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亦成為策略投資者。
- (6) 本集團在香港展開招聘活動，建立其營銷隊伍，並籌組網頁設計及程式編寫人員隊伍，建立規模完善之技術平台。

- (7) 一間中外合營公司於中山成立，向中國市場提供服務，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總部。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策略

本集團就推介 *www.expo24hrs.net* 服務展開營銷活動，並籌劃擴展海外業務藍圖。

重大事項

- (1) 本集團完成其公司重組程序，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2)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正式推出 *www.expo24hrs.net*，並展開營銷活動，向市場推介其服務。本集團曾參與多個有關網上展覽行業之展覽，多次接受本地及國際媒體採訪，召開記者招待會，以及就其業務發放新聞稿。
- (3) 本集團為 *www.expo24hrs.net* 展覽入門網站展開其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香港暢銷報章雜誌上刊登廣告、進行直銷活動及實地展覽推介。
- (4) 本集團於廣州設立營銷辦事處。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推出 *www.expo24hrs.net*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簽訂254項及518項合約，提供本集團之服務（主要包括網上展覽服務以及網站設計和建立服務）。
- (5) 本集團與來自韓國、日本、泰國及台北之準代理人及合夥人展開商討，擴大 *www.expo24hrs.net* 營運規模。

董事

主席

蔡冠明先生，32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加入本集團成為本公司主席。蔡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事宜。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新華之實益擁有人蔡冠深先生之胞弟。

執行董事

何光鴻先生，35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成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何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事宜。彼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於香港商業法律方面積逾六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乃於一間國際律師行之法團及商業部門任職。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出任顧問一職，就法律及業務發展事宜提供意見。

阮法政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負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策略事宜。阮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間在Hong Kong Radio Institute完成無線電工程及半導體技術研究課程。彼於電子業積逾二十年高層管理經驗。

李家禧先生，34歲，本公司資訊科技董事，負責本集團技術發展及業務運作事宜。李家禧先生於互聯網、軟件及電腦系統方面積逾十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前，彼為Australian Government Analytical Laboratories (「AGAL」)二千年項目經理，負責AGAL整體之符合二千年電腦應用規格程式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家禧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出任顧問一職，建立網上展覽入門網站所需基本設施及入門網站之試驗版本。

李永賢先生，31歲，本公司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財務計劃及控制事宜。李永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積逾九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

許青山先生，49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許先生於證券、商業及商人銀行界積逾十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新華同集團附屬公司新華網絡控

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名列優等生名單)。彼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執業管理會計師(獲頒 Dick Dawson 獎項)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辛偉先生，26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加入本集團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辛先生獲中國國際綜合理論學院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糧油，前為中國糧油計劃及會計部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出任中國糧油全資附屬公司 Merchant Investment and Advisory Co., Ltd. 副總經理。

夏其才先生，43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積逾十二年經驗。彼現為新華同集團附屬公司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雄先生，56歲，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楊先生亦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副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朱昌傑先生，40歲，現為朱昌傑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訂立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其中包括)(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王可行先生，48歲，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香港一個半官方機構任職逾四年，負責國際貿易推廣工作。彼持有加拿大新斯科舍省阿卡迪亞大學化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Federicton新布倫斯域大學化學工程學理碩士學位。

余敬龍先生，30歲，本集團中國部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中國部業務發展及運作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於電腦業積逾十年經驗。彼亦為中山市電腦業商會會長及中山市政協委員。彼持有中山金科90%股本權益。

梁俊輝先生，35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經理。梁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於人事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八年經驗。

施偉傑先生，27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網頁美術總監。施先生於平面設計方面積逾六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間互聯網公司任職網頁總監及於一家報館出任美術監督。

周其舜先生，25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銷部營業經理。彼於電訊及資訊科技界積有五年營銷經驗。

郭仲賢先生，24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銷部營業經理。郭先生於營銷界積有四年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彼於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出任銷售隊伍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獲頒發亞太區最傑出表現員工獎。

員工

員工人數概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員工208人。按職能及地域劃分之員工人數分析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管理	1	4	5
行政	14	6	20
營銷	79	18	97
技術支援	6	1	7
營運	49	10	59
財務及會計	7	3	10
售後服務	8	2	10
	<u>164</u>	<u>44</u>	<u>208</u>

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受阻，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從未遇上任何困難。

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香港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就介乎4,000元至20,000元不等之有關僱員月入作出強制性供款5%。僱員可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以外再按其薪酬或有關收入之某一百分額額外供款，或作出定額供款，以作為僱員自願供款；本集團乃向僱員即時作出全數供款。本集團同時就三位執行董事作出額外自願供款。倘有關董事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本集團自願供款之應計利益將按照供款比例提取。倘本集團尚未向有關董事作出全數自願供款，則本集團可將所沒收供款用以減低其供款額。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中山絲路須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供款。本集團須作之供款額乃按該等合資格僱員之

薪酬及工資某一百分比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向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提交申請，按規定需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作出供款。故此，並無退休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三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32名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之狀況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可予認購之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所佔表決權 百分比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附註 1)	287,440,000	44.06
新華 (附註 2)	95,474,000	14.64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 3)	84,910,000	13.02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所佔股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百分比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附註 1)	287,440,000	44.06
新華 (附註 2)	95,474,000	14.64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 3)	84,910,000	13.02
何先生	11,620,000	1.78
余先生	9,230,000	1.42
李家禧先生	7,720,000	1.18
李永賢先生	3,890,000	0.60

附註：

1.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由作為The YFC Unit Trust受托人之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The YFC Unit Trust所有單位之99.9%乃由The YFC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The YFC Family Trust乃一項全權信託，僅有之受益人為阮先生之子女阮芷嫻及阮子璿。The YFC Unit Trust其餘0.1%單位由阮先生之母親持有。阮先生乃The YFC Family Trust之財產授與人。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2. 新華乃新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蔡冠明先生之胞兄蔡冠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向新華發行本金額8,000,000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於票據獲全面換股時，新華將額外再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權益。
3.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糧油之全資附屬公司。

初期管理層股東之承諾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阮先生、蔡冠明先生、何先生、李家禧先生、李永賢先生、新華、中良財務有限公司及余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東英、時富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首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凍結期」）：

- (a) 根據聯交所接納之條款自行或安排他人將上述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所附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有關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或13.19條規定者外，其本身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之規定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按揭或抵押時，必須隨即自行或安排他人通知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 (d) 在根據上述(b)分段按揭或抵押所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情況下，倘知悉承按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項權益時，必須隨即自行或安排他人通知本公司有關事宜及所涉及有關股份之數目。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此外，於凍結期後六個月期間，上述規則仍然適用於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所持有關股份。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之持股量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

有關出售股份之限制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概要」一節內「出售股份之限制」一段。

有關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向包銷商所作之承諾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包銷」一節內「承諾」一段。

股本

法定股本：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20,943,752	股已發行股份	1,047,187.60
500,880,24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5,044,012.40
<u>130,456,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6,522,800.00</u>
<u>652,280,000</u>	股股份	<u>32,614,00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後公眾持股量水平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一段所述可換股可贖回票據附有之換股權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購回之股份（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享有收取此後就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除外）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股本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本公司有鑑於下列董事所作貢獻而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可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首日起計五年期間以每股股份0.125元認購股份：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何先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19,568,400 (附註)
李家禧先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9,784,200 (附註)
李永賢先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9,784,200 (附註)

附註：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何先生、李家禧先生及李永賢先生將會分別額外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5%及1.5%權益。

本集團有鑑於下列董事所作貢獻而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可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服務首年期滿當日起計三年期間以每股股份0.25元認購股份：

姓名	授出日期	服務首年 期滿之日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蔡冠明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八日	5,024,000
許青山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五日	5,024,000
夏其才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五日	5,024,00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三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32名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之狀況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該等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面值（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

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逾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30%(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ii)就上文(i)所述有關股份按權益比例而進一步發行之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逾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額2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面額。

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一節所述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所附換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

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授權時。

有關本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額10%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本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授權時。

有關本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債項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配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購合還借貸約7,200,000元。有關借貸包括無抵押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約6,700,000元、融資租約承擔約400,000元及向中山金科借入之無抵押短期貸款約100,000元。於同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以定期存款約400,000元作抵押。

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款項已按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以銀行透支方式借款1,500,000元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上述銀行透支乃以一位董事給予之賠償保證契據以及該董事之1,500,000元定期存款抵押方式擔保。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現任股東新華發行本金額8,000,000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新華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0.175元將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成為股份。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兩份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其中本金額為900,000元者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元者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轉換為19,424,000股股份。

解除賠償保證契據及抵押

本集團已接獲其往來銀行發出之同意書,表示原則上同意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該董事所給予之有關賠償保證契據及抵押將予解除,並會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以本公司為數不少於1,500,000元存款作抵押取代。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配售章程另有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

予發行之借貸資本、未償還銀行透支、承兌貸款及債務(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之債項或或然負債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作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7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600,000元、有抵押銀行存款200,000元、應收賬項約400,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2,0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負債、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約4,100,000元、應付合營夥伴中山金科墊支款項約350,000元、中山金科所墊支短期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通知償還)約150,000元、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約100,000元以及融資租約即期應付部份約200,000元。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僅以其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繳款項及發行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所得款項作融資。股東承諾會向本集團給予財政支持，直至股份上市為止。

本集團計劃以配售所得款項、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內部產生之資源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之一般融資。

銀行融資為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82,000元電腦設備所訂立之融資租約，該項融資租約以定期存款400,000元作抵押。除此之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以銀行透支形式借入1,500,000元，有關詳情收錄於本節上文「債項」一段內「結算日後事項」分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進一步增加中山絲路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約為62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使用外幣主要用以支付澳洲資訊科技公司之發展費用。鑑於澳洲貨幣屬於比較穩定之貨幣，董事相信該等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正式實施任何政策處理此等外匯風險。

本節所載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本集團綜合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綜合業績，編製時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本概要須與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	—	1,800
銷售成本	—	—	(2,129)
毛損	—	—	(329)
其他收益	—	—	1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4,455)
一般及行政費用	(90)	(350)	(8,576)
研究及發展成本	(1,866)	(399)	(2,346)
經營業務虧損	(1,956)	(749)	(15,512)
財務費用	—	—	(60)
除稅前虧損	(1,956)	(749)	(15,572)
稅項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956)	(749)	(15,572)
少數股東權益	—	—	6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956)</u>	<u>(749)</u>	<u>(15,503)</u>
每股股份虧損－基本 (附註2)	<u>0.4仙</u>	<u>0.1仙</u>	<u>3.0仙</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

2. 每股股份虧損

於往績期間之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乃根據往績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往績期間視作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521,824,000股計算。521,824,000股股份包括於本配售章程日期已發行之20,943,752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500,880,248股股份。

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本集團須於其上市文件中列載前三個財政年度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之報表。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本集團須呈列其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編製之報告，載列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為免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之負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因此本集團僅須於本配售章程內刊載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倘為新上市申請者，其會計師報告必須收錄發行機構之業績，或倘發行機構為控股公司，則收錄涵蓋發行機構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新上市申請者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編製涵蓋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配售章程收錄涵蓋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合併業績，董事認為就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乃不合理之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已授出該等豁免以致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董事確認已充份審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確保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亦無出現任何會嚴重影響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事件。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960,000元，其中約有1,870,000元為研究發展成本，主要為有關網上展覽會入門網站之顧問服務、技術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涉及之費用。

財務資料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49,000元，主要涉及開發第一代及第二代供網上展覽會使用之B2B入門網站之研究發展成本約400,000元，以及向一名市場推廣經理及兩名臨時職員支薪及津貼約66,000元。由於可行性研究及所需基礎設施之研究工作僅於一九九八年進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發展成本遂較對上年度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營業額按地域及性質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千元

香港

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費	841
參展 <i>www.expo24hrs.net</i> 之用戶月費 (附註)	77

中國

網頁設計費	589
技術支援服務費 (源自中山金科)	132
中介服務費 (源自中山金科)	161

1,800

附註：向 *www.expo24hrs.net* 參展商所收取用戶月費包括有關展覽服務之參展費以及提供國際商貿資訊之服務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00,000元。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5,500,000元。錄得虧損主因如下：

-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四月於香港及中國推出其服務，故有關收益僅反映七個月之收入；
- 本集團尚在建立本身之客戶基礎，故本集團之生產能力仍未得到全面發揮；及

財務資料

- 大部份費用均屬固定及經常性質，例如5,500,000元為薪酬及津貼、2,300,000元為研究發展成本、1,800,000元為推廣宣傳費用、1,400,000元為租金及管理費，900,000元則為固定資產折舊費。

二零零零年三月以前，由於本集團仍未全面運作，故一般及行政費用微不足道。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薪酬及津貼、研究發展成本、招聘費用，以及就建立本集團入門網站及重組所涉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二零零零年三月以後，由於需要繳付辦事處租金、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就 *www.expo24hrs.net* 及本集團進行之推廣宣傳活動，導致一般行政費用大幅增加。

每月平均員工成本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600,000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所有技術研究發展工作均外判予其他資訊科技公司進行，故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租用辦事處。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止期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聘用之有關員工乃於阮先生友人之物業內履行其本身之職務，故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支付任何租金。

除支付予該名市場推廣經理之薪酬外，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並無產生市場推廣費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所錄得約1,800,000元之市場推廣費用總額實際上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產生。

稅務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稅項。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本集團並無享有稅項豁免。

物業權益

香港

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0-68號萬宜大廈7樓701-

2室，總租用面積約353.68平方米(3,807平方呎)。連同位於同一幢大廈地庫之112號車位，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辦事處及泊車用途。

本集團另租用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35號金山花園B座5樓一個住宅單位及位於同一幢大廈停車場一層之一個車位。該物業之住宅單位實用面積約88.72平方米(955平方呎)。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及泊車用途。

中國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中國廣東省中山中山四路亨尾工業區亨尾工業綜合樓5樓全層，總建築面積約536平方米(約5,770平方呎)，目前由本集團租用作辦事處。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中國廣東省中山中山四路亨尾工業區亨尾工業綜合樓2及4樓部份面積與3及6樓全層，總建築面積約1,517平方米(16,329平方呎)，目前由本集團租用作工場及配套辦事處。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辦公大樓65樓02室，建築面積約243.3平方米(約2,619平方呎)，目前由本集團租用作辦事處。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林和東路紫騰閣西梯1406室，其包括於一九九三年落成建於三層高商場平台連單層地庫停車場上之一幢十二層高住宅大廈11樓之一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約100.82平方米(1,085平方呎)，目前由本集團租用作員工宿舍。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林和東路紫荊二街一號601室，其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之一幢九層高住宅大廈6樓之一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約87.49平方米(942平方呎)。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租用作員工宿舍。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業價值。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此等物業權益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二。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營運資金

經計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向新華發行8,000,000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所收取款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910,000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結餘19,129,000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為數18,219,000元之累計虧損。股份溢價賬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到期債項。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本公司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下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合營企業法第7條，合營企業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儲備基金、公益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等基金可從合營企業稅後溢利中扣除。根據中山絲路之公司章程，其董事會可決定基金分配比例。鑑於中山絲路自成立以來曾錄得虧損，中山絲路之董事會不建議作出任何溢利分配。倘日後作出任何溢利分配，有關基金將可作如下用途：

- (i) 儲備基金可動用以抵銷上年度虧損或用以發行紅股，先決條件為有關發行後儲備基金所佔註冊股本百份比最低限度須維持於25%；

財務資料

- (ii) 公益金僅可撥作關乎本集團僱員整體利益之資本項目用途，例如興建宿舍、飯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此等資本項目將仍歸本集團所有；及
- (iii) 企業發展基金可撥作業務營運發展用途。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調整如下：

	千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986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4,00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22,600
	<hr/>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9,584
	<hr/> <hr/>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3.0仙
	<hr/> <hr/>

附註：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52,280,000股計算。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整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洞悉市場上需要一種互聯網服務，以「補傳統貿易展覽會之不足」。www.expo24hrs.net正好為參展商提供在互聯網上接觸買家及進行業務而又具有成本效益之有效方式。www.expo24hrs.net為八類行業提供互聯網上貿易展覽設施。此等行業包括電腦及資訊科技、電子、時裝及成衣、禮品及家居用品、珠寶、皮革製品、玩具及鐘錶。此展覽入門網站為參展商提供門徑，參與網上貿易展覽會向www.expo24hrs.net之瀏覽人士展覽產品。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如下：

1. 以最相宜價格為客戶提供最優質互聯網相關服務；及
2. 晉身全球頂尖之網上貿易展覽會主辦者之一。

為實現此等目標，本集團將根據下文「推行計劃」一段所載預訂時間表推行各項主要行動。

本集團業務之市場潛力

本集團提供網上展覽以方便進行國際商貿活動。透過在互聯網上經營業務，本集團有可能在一個共同之硬件及軟件平台上成功進軍其他國家及地區市場，從而減低所需資本開支。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其他國家開展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得享經濟效益之利。

董事相信，互聯網商業應用技術仍處於發展初期，而有許多業務均需利用互聯網相關應用技術及設計服務以爭取目前在互聯網上提供之新商機。董事亦相信，在互聯網上摘錄及提供國際商貿資訊亦蘊含龐大市場潛力。

儘管董事相信網上貿易及結算運作仍處於發展初期，尚未普及採用，惟本集團已就有關市場及現有技術狀況展開研究，務求透過www.expo24hrs.net促進網上國際貿易及結算運作，迎合此方面日後發展日新月異之步伐。董事相信，本集團部署及突顯本身成為網上展覽服務供應商之形象，將有助市場預早充份理解及接受www.expo24hrs.net之服務。

業務計劃

董事相信，為適應不斷變化及發展之市場環境，本集團在發展業務時必須循序漸進，並保持業務模式及營運方式之靈活性。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業務之市場潛力，本集團擬推行下列主要策略措施：

內容發展

在發展 *www.expo24hrs.net* 方面，本集團將採納廣泛應用而行之有效的科技，以確保可快捷簡便地瀏覽該網站。

本集團目前在 *www.expo24hrs.net* 提供以下內容：

- 網上即時天氣資料；
- 網上即時翻譯服務；
- 網上即時外幣匯率資料；
- 網上旅遊安排設施；
- 網上預訂酒店服務；及
- 網上商業資訊。

本集團亦計劃發展及推出華語、日語及韓語版本之 *www.expo24hrs.net* 以提高該入門網站在海外之普遍瀏覽率。

本集團亦計劃與網上貿易及結算系統供應商結成策略聯盟，透過 *www.expo24hrs.net* 促進國際貿易及結算運作，以迎合此方面日後發展日新月異之步伐。本集團計劃在未來二十四個月內耗資約 1,000,000 元作發展內容之用途。

技術開發

本集團擬推行系統調遷計劃，將其系統調遷至企業平台，以適當之負載均衡技術支援全球性瀏覽。本集團計劃在未來二十四個月內耗資約2,000,000元作開發技術之用途。

市場推廣發展

本集團計劃於泰國、台北、日本及韓國開設營銷辦事處，從而得享規模經濟效益並宣傳及銷售本集團所提供之網上展覽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發展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銷售隊伍，務求善用中國快將加入世貿帶來之業務發展潛力。

本集團有意在泰國、台北、日本及韓國與當地之業務夥伴以代理或(在適用情況下)合營企業形式合作發展此等地區之市場。本集團計劃在未來二十四個月內耗資約2,000,000元發展及開拓上述四個海外市場，每個市場之初步投資額約為500,000元。

本集團有意物色業務夥伴，負責提供在其他國家設立業務所需大部份資金。本集團則會豁免收取或僅收取象徵式之專營權費用或設立費用。此項發展策略可將本集團擴展海外市場所作資金投資牽涉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進行符合成本效益之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策略，務求以最低消費為本集團建立公司形象以支援其地區擴展。本集團計劃在未來二十四個月內耗資約2,000,000元進行業務推廣宣傳活動。

業務目標陳述

推行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內容發展

1. 推出日語及華語版本之 *www.expo24hrs.net*
2. 評估購入國際商貿有關內容之可能性並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結盟進行有關收購 (附註1)
3. 開展韓語版本之 *www.expo24hrs.net*
4. 持續豐富 *www.expo24hrs.net* 之內容及功能 (附註2)

技術發展

1. 調遷系統至企業平台，以適當之負載均衡技術支援全球性瀏覽
2. 持續發展以銷售作主導之配對及分銷計劃 (附註3)
3. 加強 *www.expo24hrs.net* 整體系統保安 (附註4)
4. 評估市場現有新科技以改善 *www.expo24hrs.net* 之功能及表現 (附註5)
5. 持續開發新網絡應用技術以提升 *www.expo24hrs.net* 之功能特色

市場推廣發展

1. 發展廣州銷售辦事處及擴充香港及中山之銷售隊伍陣容
2. 在泰國及台北設立銷售辦事處
3. 在香港、廣州及中山推行本公司之市場推廣計劃 (附註6)
4. 評估及發掘機會以擴大 *www.expo24hrs.net* 於國際新市場之市場推廣工作 (附註7)
5. 持續開拓及發展B2B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和資訊科技之其他商機

業務目標陳述

附註：

1. 資訊性質可包括(但不限於)空運資料、船務資料、行業情報、保險、貿易金融、實驗室、關稅資料、研究及發展等。
2. 本集團其中一項計劃為推行「過剩存貨」清貨機制，為其成員公司提供額外功能特色。本集團在採納新功能特色時均採取審慎態度以免浪費資源。
3. 本集團預期與 Arems Pty. Ltd.緊密合作，發展第二代版本程式以提高程式效率。
4. 本集團擬聘用互聯網保安顧問公司，定期檢討其技術平台整體系統保安情況，並按需要作出調整。
5. 本集團訂購科技雜誌及期刊，董事亦會出席貿易展覽、會議及研討會。
6. 本集團委聘一間國際公關公司為顧問，該公司不時為本集團制訂市場推廣計劃。
7. 本集團預期當地合營夥伴將投入當地合營企業約12個月之經常性費用，本集團則將以其技術平台及商譽等實物形式投入作為合營企業之資本。

業務目標陳述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容發展

1. 推出韓語版本之
www.expo24hrs.net
2. 為參展商推行B2B網上貿易系統 (附註1)
3. 就*www.expo24hrs.net*之設計及功能展開大型檢修
4. 開展法語版本之
www.expo24hrs.net
5. 評估購入國際商貿有關內容之可能性並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結盟進行有關收購 (附註2)
6. 持續豐富
*www.expo24hrs.net*之內容及功能 (附註3)

技術開發

1. 與海外技術顧問結盟以加強技術能力
2. 持續開發新網絡應用技術以加強
*www.expo24hrs.net*之功能特色
3. 發掘及評估新內容分銷渠道 (例如流動寬頻網絡)
4. 評估市場現有新科技以改善 *www.expo24hrs.net* 之功能及表現 (附註4)

市場推廣發展

1. 在韓國及日本設立銷售辦事處
2. 在香港、廣州及中山推行本公司之市場推廣計劃
3. 在中國東莞設立銷售辦事處
4. 評估及發掘機會以擴大 *www.expo24hrs.net* 於國際新市場之市場推廣工作 (附註5)
5. 持續開拓及發展B2B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和資訊科技之其他商機

業務目標陳述

附註：

1. 本集團持續評估與付款入門網站進行網上交易之合夥安排。
2. 資訊性質可包括(但不限於)空運資料、船務資料、行業情報、保險、貿易金融、實驗室、關稅資料、研究及發展等。
3. 本集團其中一項計劃為推行「過剩存貨」清貨機制，為其成員公司提供額外功能特色。本集團在採納新功能特色時均採取審慎態度以免浪費資源。
4. 本集團訂購科技雜誌及期刊，董事亦會出席貿易展覽、會議及研討會。
5. 本集團預期當地合營夥伴將投入當地合營企業約12個月之經常性費用，本集團則將以其技術平台及商譽等實物形式投入作為合營企業之資本。

業務目標陳述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內容發展	技術開發	市場推廣發展
1. 推出法語版本之 <i>www.expo24hrs.net</i>	1. 持續評估 <i>www.expo24hrs.net</i> 之系 統負載情況，並按 需要實行改善計 劃 (附註3)	1. 在香港、廣州及中山 持續推行本公司之市 場推廣計劃
2. 開展德語版本之 <i>www.expo24hrs.net</i>		2. 評估及發掘機會以擴 大 <i>www.expo24hrs.net</i> 於 國際新市場之市場推 廣工作 (附註5)
3. 推出新版本之 <i>www.expo24hrs.net</i>	2. 評估市場現有新科技以 改善 <i>www.expo24hrs.net</i> 之 功能及表現 (附註4)	
4. 評估購入國際商貿有 關內容之可能性並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結 盟進行有關收購 (附註1)	3. 與海外技術顧問結盟 以加強技術能力	3. 持續開拓及發展B2B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和 資訊科技之其他商機
5. 持續豐富 <i>www.expo24hrs.net</i> 之 內容及功能 (附註2)	4. 持續開發新網絡應用 技術以加強 <i>www.expo24hrs.net</i> 之功能特色	

附註：

1. 資訊性質可包括(但不限於)空運資料、船務資料、行業情報、保險、貿易金融、實驗室、關稅資料、研究及發展等。
2. 本集團其中一項計劃為推行「過剩存貨」清貨機制，為其成員公司提供額外功能特色。本集團在採納新功能特色時均採取審慎態度以免浪費資源。
3.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技術平台之負載情況，並會在現有技術平台呈現負載過量之情況下推行改善計劃。
4. 本集團訂購科技雜誌及期刊，董事亦會出席貿易展覽、會議及研討會。
5. 本集團預期當地合營夥伴將投入當地合營企業約12個月之經常性費用，本集團則將以其技術平台及商譽等實物形式投入作為合營企業之資本。

業務目標陳述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容發展	技術開發	市場推廣發展
1. 評估購入國際商貿有關內容之可能性並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結盟進行有關收購 (附註1)	1. 持續評估 <i>www.expo24hrs.net</i> 之系統負載情況，並按需要實行改善計劃 (附註3)	1. 在香港、廣州及中山推行本公司之市場推廣計劃
2. 推出德語版本之 <i>www.expo24hrs.net</i>	2. 評估市場現有新科技以改善 <i>www.expo24hrs.net</i> 之功能及表現 (附註4)	2. 評估及發掘機會以擴大 <i>www.expo24hrs.net</i> 於國際新市場之市場推廣工作 (附註5)
3. 開展西班牙語版本之 <i>www.expo24hrs.net</i>	3. 與海外技術顧問結盟以加強技術能力	3. 持續開拓及發展B2B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和資訊科技之其他商機
4. 持續豐富 <i>www.expo24hrs.net</i> 之內容及功能 (附註2)	4. 持續開發新網絡應用技術以加強 <i>www.expo24hrs.net</i> 之功能特色	

附註：

1. 資訊性質可包括 (但不限於) 空運資料、船務資料、行業情報、保險、貿易金融、實驗室、關稅資料、研究及發展等。
2. 本集團其中一項計劃為推行「過剩存貨」清貨機制，為其成員公司提供額外功能特色。本集團在採納新功能特色時均採取審慎態度以免浪費資源。
3.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技術平台之負載情況，並會在現有技術平台呈現負載過量之情況下推行改善計劃。
4. 本集團訂購科技雜誌及期刊，董事亦會出席貿易展覽、會議及研討會。
5. 本集團預期當地合營夥伴將投入當地合營企業約12個月之經常性費用，本集團則將以其技術平台及商譽等實物形式投入作為合營企業之資本。

業務目標陳述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內容發展	技術開發	市場推廣發展
1. 評估購入國際商貿有關內容之可能性並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結盟進行有關收購 (附註1)	1. 持續評估 <i>www.expo24hrs.net</i> 之系統負載情況，並按需要實行改善計劃 (附註2)	1. 在香港、廣州及中山推行本公司之市場推廣計劃
2. 推出西班牙語版本之 <i>www.expo24hrs.net</i>	2. 評估市場現有新科技以改善 <i>www.expo24hrs.net</i> 之功能及表現 (附註3)	2. 評估及發掘機會以擴大 <i>www.expo24hrs.net</i> 於國際新市場之市場推廣工作 (附註4)
3. 繼續開發 <i>www.expo24hrs.net</i> 之功能	3. 與海外技術顧問結盟以加強技術能力	3. 持續開拓及發展B2B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和資訊科技之其他商機
	4. 持續開發新網絡應用技術以加強 <i>www.expo24hrs.net</i> 之功能特色	

附註：

1. 資訊性質可包括(但不限於)空運資料、船務資料、行業情報、保險、貿易金融、實驗室、關稅資料、研究及發展等。
2.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技術平台之負載情況，並會在現有技術平台呈現負載過量之情況下推行改善計劃。
3. 本集團訂購科技雜誌及期刊，董事亦會出席貿易展覽、會議及研討會。
4. 本集團預期當地合營夥伴將投入當地合營企業約12個月之經常性費用，本集團則將以其技術平台及商譽等實物形式投入作為合營企業之資本。

業務目標陳述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容發展

1. 評估購入國際商貿有關內容之可能性並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結盟進行有關收購
(附註1)

2. 持續豐富
www.expo24hrs.net
之內容及功能

技術開發

1. 持續評估
*www.expo24hrs.net*之系統負載情況，並按需要實行改善計劃
(附註2)

2. 評估市場現有新科技以改善*www.expo24hrs.net*之功能及表現 (附註3)

3. 與海外技術顧問結盟以加強技術能力

4. 持續開發新網絡應用技術以加強
www.expo24hrs.net
之功能特色

市場推廣發展

1. 評估及發掘機會以擴大*www.expo24hrs.net*於國際新市場之市場推廣工作 (附註4)

2. 持續開拓及發展B2B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和資訊科技之其他商機

附註：

1. 資訊性質可包括(但不限於)空運資料、船務資料、行業情報、保險、貿易金融、實驗室、關稅資料、研究及發展等。
2.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技術平台之負載情況，並會在現有技術平台呈現負載過量之情況下推行改善計劃。
3. 本集團訂購科技雜誌及期刊，董事亦會出席貿易展覽、會議及研討會。
4. 本集團預期當地合營夥伴將投入當地合營企業約12個月之經常性費用，本集團則將以其技術平台及商譽等實物形式投入作為合營企業之資本。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能否實現業務目標，須視乎多項假設能否成立，尤其：

-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金融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現有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將會維持業務關係；
- 本集團將獲得充裕資金供其日後發展之用；
- 本集團目前所面對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互聯網之普及程度及電子商貿之發展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董事已按過往之行業趨勢及日後發展和預期需求，評估上述市場之潛力，並制訂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之策略建議。制訂策略時亦假設本配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所面對風險一概不會出現，或倘出現風險亦僅會產生輕微影響以至不足以對本集團構成嚴重負面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透過配售方式籌集資金，達致上文「整體業務目標」分節所述業務目標。

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22,600,000元。本集團現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3,100,000元用作購置固定資產；
- 約3,000,000元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營運硬件及軟件；

業務目標陳述

- 約2,000,000元用作擴展海外市場；
- 約2,000,000元用作推廣宣傳本集團業務；及
- 餘款約12,5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至於營運資金之使用，預期1,400,000元、3,600,000元、2,100,000元及2,500,000元將分別用作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租金支出、支付工資、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營運資金之餘款將用於其他方面，如支付上述期間之商標申請費、租賃按金及財務開支。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元。董事擬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籌得之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此等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修訂發表公佈。

包銷商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時富、東英、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及配售協議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配售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發售新股以供認購。包銷商已各自同意，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配售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列若干其他條件後，根據本配售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東英(本身及代表時富以及包銷商)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撤銷包銷及配售協議：

(a) 下述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之實施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所更改或任何法院或其他具有同等權力之機關改變對該等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東英(本身及代表時富以及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中國、國家、地區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市場其中一個行業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為釋疑起見)任何該等市場之任何指數或成交量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或

- v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暫停或嚴加限制一般證券之買賣；或
- v) 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開曼群島或澳洲稅制或外匯管制有所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及出現任何事件，令東英（本身及代表時富以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能否順利完成已經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或

- (b) 東英、時富或包銷商發現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於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為不實或不確，或倘緊隨該等事項或事件發生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會使東英（本身及代表時富以及包銷商）合理認為在各方面屬重大不實或不確者，或顯示本公司、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新華、中良財務有限公司及執行董事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守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應承擔或負責之任何保證或其他責任或承諾，而東英（本身及代表時富以及包銷商）合理認為屬嚴重者；或
- (c) 本配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成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d) 已發生或被發現（倘若本配售章程於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經東英（本身及代表時富以及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出現任何對配售而言乃屬重大之逆轉。

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概要」一節內「股份出售之限制」一段。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夏其才先生及余先生除外)各自均已向東英、時富及包銷商承諾，在未得東英(本身及代表時富及包銷商)書面同意前(有關同意不得遭無理拒絕或拖延)，保證本公司不會(i)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首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授予或同意授予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為或換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ii)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首日起計第二段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授予或同意授予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為或換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致使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終止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惟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之任何合併、拆細或股本削減或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一段所述行使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換股權利、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授予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者除外。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夏其才先生及余先生除外)各自均已向東英、時富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除獲得東英(本身及代表時富以及包銷商)事先以書面方式同意(有關同意不得遭無理拒絕或拖延)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回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就新股按配售價收取3.5%之包銷及配售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東英及時富另將收取保薦人費。滙富將收取財務顧問費。

包銷及配售佣金、保薦人費、財務顧問費、創業板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配售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0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及財務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包銷商)乃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蔡冠深先生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權股東，而本公司主席蔡冠明先生則為該公司執行董事。蔡冠深先生乃蔡冠明先生之胞兄。

財務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滙富(本公司財務顧問)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i)上述者；(ii)包銷商各自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包銷股份之責任；及(iii)應付予滙富之財務顧問費外，包銷商及滙富均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保薦人協議

根據作為保薦人之東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東英，而東英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其本身所載列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時，一直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彼等各自包銷股份之責任；(ii)應支付予東英之保薦人費；(iii)應支付予時富之保薦人費及(iv)根據保薦人協議其各自之權益外，東英、時富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東英或時富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

包 銷

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除東英及時富作為配售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及配售佣金、東英及時富將收取之保薦人費及根據保薦人協議本公司須向東英支付之費用外，東英、時富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取得任何實質利益（包括例如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或收取成功上市費）。

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總額為每8,000股配售股份2,020.20元，當中包括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

配售之條件

閣下之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配售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被撤銷）；及

包銷及配售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由東英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及配售協議並無於包銷及配售協議內所註明日期及時間前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當時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倘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得以達成，則配售將告終止，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終止翌日，在創業板網站上發放通知宣佈配售終止。

配售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30,456,000股新股以供認購，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此外，本公司已授予東英（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於本配售章程刊發當日起計30日內由東英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配售之相同條款發行最多合共19,560,000股額外股份，佔於配售中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之超

配售之結構

額分配情況。東英可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或透過與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作出借股安排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情況。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買，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進行，而所涉及股份數目將不超過19,560,000股。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將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完成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

根據配售，代表本公司之包銷商會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投資者。配售之主要對象為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證券法例及規定)經挑選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香港之個人投資者亦可獲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高資產值個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其他證券商及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而分配配售股份將建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因素，以及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再認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是次配售股份分配事項目的在於藉此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之穩固股東基礎。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發

就配售而言，東英可超額分配股份，並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在第二市場公開購買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情況。超額分配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9,56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約15%。東英亦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有關交易可在所有容許進行有關交易之司法權區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有關交易開始後可隨時予以終止。如就分配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由東英全權酌情處理。

配售之結構

穩定市場乃證券商在若干市場為方便進行證券分配而採取之措施。證券商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標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及盡可能防止該等證券價格下跌至低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價，藉以達至穩定價格目的。穩定價格在一般情況下不會高於配售價。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證券商純粹為補足發售之超額分配情況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入股份。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為方便進行配售有關超額分配事項之交收，東英可代表包銷商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透過借股安排向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借入股份或循其他途徑購入足夠數量之股份。借股安排包括東英與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兩者間協定之安排。任何借股安排均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開始買賣。

股份之買賣單位每手將為 8,000 股股份。

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 8071。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配售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規定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配售之結構

有關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此等安排會對投資者權利及權益構成何等影響之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收錄於本配售章程之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絲綢路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列基準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刊發配售章程(「配售章程」)之報告。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下文第1節所載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E-silkroad.net Corporation(於本報告日期為下文第1節所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E-silkroad.net Corporation、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E-Silkroad.net Resources Limited、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及中山市絲綢路網絡動力有限公司（「中山絲路」），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曾獨立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所進行之一切有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就於本報告內收錄此等公司有關財務資料所必需之有關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有關「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核數指引獨立審核 貴集團於本報告所述各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就法定呈報目的而言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吾等於有關期間內擔任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核數師。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要（「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按下文第1節所載列基準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有關附註足以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其中包括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業績及有形資產淨值，猶如 貴集團現時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或假設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之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撤銷。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屬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特質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有關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前稱 Opposum Limite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六年 一月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開發電子 商貿業務
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 (前稱Electronic Exhibition Design Limited)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日	10,000港元	—	100%	開發電子 商貿業務
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 (前稱e-silkroad.net Advertising Limited)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E-silkroad.net Resources Limited (前稱Cyber Path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日	1美元	—	100%	持有商標 及域名
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二月八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絲路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2,500,000港元	—	95%	提供網頁 設計及技術 支援服務

附註：

- a. 根據其各自司法權區並無有關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要求。
- b. 董事決定將會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此等公司首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符合一致，茲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當收入可作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有關服務經已提供當時確認入賬；及
-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

支出使運用該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董事會認為，當固定資產可收回額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將作出撥備使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額。可收回額並非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釐定。

各項資產乃就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傢俬及裝置	－ 3年至5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3年

於損益賬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d)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稅務及財務申報兩者確認收支時產生之所有重大時差就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實之負債作出撥備。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作實前，不會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

(e)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予 貴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利息部份除外）一併入賬，以反映有關購買及融資。

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均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約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均於租期內定期定額自損益賬扣除。

擁有資產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方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

(f)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所得滙兌差額均計入外滙波動儲備。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支出乃予撥充資本，並僅會於項目清楚界定；支出可作獨立鑒定及可靠計算；有理由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以及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方會遞延計算。並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產品開發支出均於產生時作費用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均按有關產品之商業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而上述商業年期自產品投產當日起計不超過五年。

(h)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共同受制於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i)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指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並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另扣除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性質類似現金而並無限定用途之資產。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列基準編製之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a)	—	—	1,800
銷售成本		—	—	(2,129)
毛損		—	—	(329)
其他收益		—	—	1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4,455)
一般及行政費用		(90)	(350)	(8,576)
研究及發展成本		(1,866)	(399)	(2,346)
經營業務虧損	(b)	(1,956)	(749)	(15,512)
財務費用	(c)	—	—	(60)
除稅前虧損		(1,956)	(749)	(15,572)
稅項	(f)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956)	(749)	(15,572)
少數股東權益		—	—	6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956)</u>	<u>(749)</u>	<u>(15,503)</u>
每股虧損－基本	(g)	<u>0.4仙</u>	<u>0.1仙</u>	<u>3.0仙</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b) 經營業務虧損

貴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提供服務之成本	—	—	2,129
核數師酬金	80	80	8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	1	837
租賃固定資產	—	—	73
研究及開發成本	1,866	399	2,346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	—	1,058
設備	—	—	9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66	4,364
減：包括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額	—	—	(767)
	<u>—</u>	<u>66</u>	<u>3,597</u>
利息收入	—	—	(35)
滙兌收益，淨額	—	—	(54)
	<u>—</u>	<u>—</u>	<u>(54)</u>

(c) 財務費用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	—	7
融資租約利息	—	—	14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利息	—	—	39
	<u>—</u>	<u>—</u>	<u>60</u>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
基本薪酬、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	2,099
花紅	—	—	—
	<u>—</u>	<u>—</u>	<u>2,099</u>

上文所示董事酬金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提供約135,000港元之宿舍租值。

董事酬金範圍全部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四名執行董事收取之基本薪酬、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為數880,000港元、704,000港元、380,000港元及135,000港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名最高薪人士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包括三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其餘五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66	589
花紅	—	—	—

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為無、三名及兩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大部份技術工序外判予第三者進行，除 貴公司一位董事外，於該年度並無聘用員工。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聘用三名員工發展業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方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各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e) 退休計劃

就本報告所涵蓋期間而言， 貴集團並無為其香港僱員設立退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 貴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就介乎4,000港元至20,000港元不等之有關僱員月入作出強制性供款5%。僱員可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以外再按其薪酬或有關收入之某一百分比額外供款，或作出定額供款，以作為僱員自願供款； 貴集團乃向僱員即時作出全數供款。 貴集團同時就三位執行董事作出額外自願供款。倘有關董事不再受僱於 貴集團， 貴集團自願供款之應計利益將按照供款比例提取。倘 貴集團尚未向有關董事作出全數自願供款，則 貴集團可將所沒收供款用以減低其供款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中山絲路必須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退休計劃」）及為其合資格僱員供款。 貴集團須作出之供款額乃按該等合資格僱員之薪酬及工資某一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向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提交申請參與退休計劃，按規定須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作出供款。故此，並無退休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定須支付予其僱員之長期服務金重大承擔。

(f) 稅項

由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海外經營附屬公司於其各自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均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算利得稅撥備。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g) 每股虧損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各有關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並假設於有關期間視作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為521,824,000股，包括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20,943,752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500,880,248股（進一步詳情見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h)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支付予SW e-solutions Limited之技術服務費 (i)	—	—	225
支付予中山市金科信息網絡有限公司 （「中山金科」）之設備租賃費 (ii)	—	—	59
收取自中山金科之中介費 (iii)	—	—	(161)
收取自中山金科之技術支援費 (iv)	—	—	(132)
收取自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富士高」）就互聯網相關應用 技術及設計之服務費 (v)	—	—	(72)

- (i) SW e-solutions Limited為 貴公司股東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之同集團附屬公司。新華之實益擁有人為 貴公司主席之胞兄。根據首項技術支援協議，30,000港元伺服器安裝費及按每月8,000港元計算之任何其他開發服務費（如需要）由 貴公司與SW e-solutions Limited釐定。該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根據第二項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技術支援費按定額費用每月59,500港元計算。

- (ii) 中山金科為 貴集團之合營夥伴，持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中山絲路5%股權。貴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余敬龍先生擁有中山金科90%權益。設備租賃費按定額費用每月人民幣10,000元計算。設備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iii) 中介費收入乃就互聯網相關服務介紹中山絲路之客戶予中山金科所收取之費用。費用按照中山金科收取發票淨值之30%計算。中介協議年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iv) 技術支援服務收入收取自中山金科。費用按照中山金科收取發票淨值之28%計算。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v) 貴公司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乃富士高主席。費用按富士高要求之規格由 貴集團與富士高雙方磋商協定。

董事會確認，上述各項有關連人士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仍會繼續進行。

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乃於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列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要：

	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4,666
有抵押銀行存款	(e)	200
		<u>4,86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6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9
有抵押銀行存款	(e)	2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	3,636
		<u>6,1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7
應計負債、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4
應付合營夥伴款項	(c)	24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d)	11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e)	246
		<u>4,136</u>
流動資產淨值		2,0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1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e)	175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f)	5,750
		<u>5,925</u>
少數股東權益		6
有形資產淨值		<u><u>986</u></u>

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2,372	399	1,973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205	512	2,693
	<u>5,577</u>	<u>911</u>	<u>4,666</u>

計入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總額內之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有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417,000港元。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相當於30,000港元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經核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c) 應付合營夥伴款項

應付貴集團合營夥伴中山金科之款項乃與上文3(h)節所界定交易之墊支款項有關。其乃無抵押、免息及通知即償還。

(d)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有關連公司SW e-solutions Limited之款項乃與上文3(h)節所界定交易有關。其乃無抵押、免息及通知即償還。

(e)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債務如下：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271
第二年內	181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452
日後融資費用	(3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計淨額	421
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部份	(246)
長期部份	<u>175</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新增之融資租約以4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其中200,000港元將於融資租約訂立當日起計12個月後解除。

(f)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貴公司就有關向兩名獨立第三者分別發行2,00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有關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乃無抵押及分別按年息率8厘及5厘計算利息。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就有關向貴公司現任股東新華發行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有關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乃無抵押及按年息率8厘計算利息。所有上述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認購方均有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每股普通股作價0.175港元將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成為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新華與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華將票據其中2,499,700港元之本金額轉換成為貴公司14,284,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並獲以現金償還餘額300港元。

(g)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h) 承擔

(i)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每年承擔如下：

	千港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承擔屆滿期在：	
一年內	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8
	<u>1,834</u>
有關設備之承擔屆滿期在：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
	<u>112</u>

(ii)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投資於一家中國合營企業之訂約承擔為950,000港元。

(i)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按上文第1節所載列基準，貴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986,000港元。

(j)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年／期初	—	—	2,650
年／期內變動	—	2,650	16,479
年／期終	<u>—</u>	<u>2,650</u>	<u>19,129</u>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滙兌波動儲備：			
年／期初	—	—	—
年／期內變動	—	—	(11)
年／期終	<u>—</u>	<u>—</u>	<u>(11)</u>

(k)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910,000港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結餘19,129,000港元之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為數18,219,000港元之累計虧損。股份溢價賬乃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貴公司將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到期債項。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貴公司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下分派儲備。

5.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屬下任何公司於本報告所述任何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約2,700,000港元。根據現行安排，估計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為4,000,000港元，未計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所應付之酌定花紅，有關條款概要收錄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內「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6. 結算日後事項

- (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名稱由絲網路網絡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絲網路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 (ii)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就有關向新華發行9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訂立另一項認購協議。上述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乃無抵押及按年息率8厘計算利息。根據有關票據，新華有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每股普通股作價0.175港元將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成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新華與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華將票據其中899,500港元之本金額轉換成為貴公司5,14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並獲以現金償還餘額500港元。
- (i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由貴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貴公司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貴公司股本中1美元之普通股每股轉換為一股7.8港元之股份；
- (b) 因上文(a)項所述轉換產生之貴公司股本中每股7.8港元普通股拆細為15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及
- (c) 貴公司藉增設1,992,2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v) 誠如上文4(f)及6(ii)兩節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新華將兩份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本金額合共3,399,200港元轉換成為貴公司19,424,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v) 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貴公司就有關向新華發行8,0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訂立另一項認購協議。上述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乃無抵押及按年息率8厘計算利息。根據有關票據，新華將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

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普通股作價0.175港元將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成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再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屬下任何公司均概無就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列位董事

絲綢路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租用物業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以供收錄於本配售章程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Formerly C Y Leung & Company
原梁振英測量師行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之指示對隨附估值概要（「概要」）所載列由絲綢路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報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公開市值。

吾等對各項物業之估值反映其公開市值。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個別物業權益於估值日期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出售換取現金代價而估計可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在估值日期前有一段合理期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而定）在市場適當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與條款及完成出售；

- (c) 任何較早前之假設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格水平及其他因素均與於估值日期者相同；
- (d) 不考慮有特殊興趣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 貴集團在公開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項目、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假設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第一類及第二類之物業權益均由 貴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租用，並由於有關物業乃被禁止轉讓或未能獲取重大租賃溢利，故並無商業價值。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各年期及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授出，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付之補地價。吾等假設物業之受讓者或使用者有權在獲授之整段未屆滿年期內在不受干擾之情況下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圖則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年期、租約詳情、物業年期、樓面面積、樓宇圖則、業主與租戶身份及所有其他有關方面之資料。

貴集團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租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礎，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而對估值重要之資料之真確程度，而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之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物業所負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涉及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出。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估值所載述一切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吾等估值所採用滙率約為1元兌人民幣1.06元。有關滙率與估值日期之適用滙率相若，而有關滙率由該日至本函件日期止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絲綢路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
7樓701-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A.H.K.I.S., A.R.I.C.S.
謹啟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 陳家輝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在評估香港及中國物業方面分別擁有十三年及九年經驗。

估值概要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 | | |
|------------|-------|
| 1. 香港 | 無商業價值 |
| 德輔道中60-68號 | |
| 萬宜大廈 | |
| 7樓701-2室及 | |
| 地庫一層112號車位 | |
| 2. 香港 | 無商業價值 |
| 跑馬地 | |
| 雲地利道35號 | |
| 金山花園 | |
| B座5樓1室及 | |
| 停車場1層19號車位 |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 | | |
|------------|-------|
| 3. 廣東省 | 無商業價值 |
| 中山市 | |
| 中山四路 | |
| 亨尾工業區 | |
| 亨尾工業綜合樓 | |
| 二樓及四樓部份單位及 | |
| 三樓及六樓全層 | |
| 4. 廣東省 | 無商業價值 |
| 中山市 | |
| 中山四路 | |
| 亨尾工業區 | |
| 亨尾工業綜合樓 | |
| 五樓全層 |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物業

5. 廣東省 無商業價值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
辦公室大樓
65樓02號單位
6. 廣東省 無商業價值
廣州市
天河區
林和東路
紫騰閣
西梯
1406室
7. 廣東省 無商業價值
廣州市
天河區
林和東路
紫荊二街一號
601室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1. 香港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 7樓701-2室及 地庫一層 112號車位	<p data-bbox="413 526 909 644">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32層高連3層地庫之商業大廈7樓兩個寫字樓單位及地庫一層之一個車位。</p> <p data-bbox="413 700 909 818">該物業寫字樓單位租用面積合共約353.68平方米(3,807平方尺)。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及泊車用途。</p> <p data-bbox="413 874 909 1276">該物業寫字樓單位目前由獨立第三者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月租95,175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貴集團有權按原先條款中最後應付月租或按屆時之公開每月市場租值(以較高者為準)就 貴集團寫字樓單位之租約續期3年。 貴集團目前按月獲許可佔用該物業之車位，許可費每月4,800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2. 香港跑馬地 雲地利道35號 金山花園 B座5樓1室及 停車場1層 19號車位	<p data-bbox="413 358 909 472">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三年落成之20層高（建於3層高停車場平台上）之住宅大廈5樓一個住宅單位及停車場1層之一個車位。</p> <p data-bbox="413 530 909 644">該物業住宅單位實用面積約88.72平方米（955平方尺）。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及泊車用途。</p> <p data-bbox="413 702 909 897">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者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止，為期兩年，月租27,000元，包括差餉，惟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p>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3. 廣東省 中山市 中山四路 亨尾工業區 亨尾工業綜合樓 2樓及4樓部份單位、 3樓及6樓全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6層高工業大廈2樓及4樓部份單位、3樓及6樓全層。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17平方米(16,329平方尺)，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及配套辦事處用途。	無商業價值
4. 廣東省 中山市 中山四路 亨尾工業區 亨尾工業綜合樓 5樓全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6層高工業大廈5樓全層。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36平方米(5,770平方尺)，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者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6,432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5.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 辦公大樓 65樓02號單位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80層高(建於兩層地庫之上)之商廈65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243.3平方米(2,619平方尺)，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者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21,897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無商業價值
6.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林和東路 紫騰閣 西梯 1406室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三年落成之12層高(建於3層高商場平台連單層地庫停車場之上)之住宅大廈11樓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00.82平方米(1,085平方尺)，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者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2,1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7.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林和東路 紫荊二街一號 601室	<p data-bbox="413 358 909 430">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之9層高住宅大廈6樓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13 484 909 557">該物業建築面積約87.49平方米(942平方尺)，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p> <p data-bbox="413 611 909 812">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者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2,2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公司章程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有權及能夠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鑑於本公司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不會與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之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對公司章程大綱內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修改。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以下乃公司章程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和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該發行股份可附有無論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

的權利或限制。在公司法、任何指定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則及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許可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作為發行任何股份之條件。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權利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與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如適用)許可下,以及在不妨礙當時附帶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下屬非法或不宜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之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在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可於任何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之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其他擁有利益之職位，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要求或規定支付任何該等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之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只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其須於知悉該項利益後，於首次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其權益來自任何第三間公司除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執行董事職務時預期合理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居於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職務，則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

養之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本章程並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獲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人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任其職。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解除：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接納其辭職；

(bb) 若董事精神失常或死亡；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人出席會議則除外)，而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位；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法律規定而終止其董事職位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而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並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其上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單如有任何更改，須於三十日內通知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更改公司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公司章程細則之任何更改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執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股本數額及所分成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董事可議決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惟分拆不可損及任何之前隨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之特別權利；
- (iv)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為低之股份，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下，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相同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於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兩名人士（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有權出席會議（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會議通告在不足二十一日前發出，亦可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該決議案之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公司章程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交之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公司章程細則所述如何，若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以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iv)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乃本公司之股東，該結算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行使之同等權力，即如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公司註冊成立該年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成立後十八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會議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為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真確賬目。

賬目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之該等權利除外。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帶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獲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受公司章程細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屬後者，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全體股東須獲發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或其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不享有獲發該通告權利之股東則作別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應獲發該通告。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召開論；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全體本公司股東同意；
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股東（即其合共持有附有出席及投票權股份之面值不低於此類股份總面值之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全部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除了以下各項外，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告退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惟以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為限。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之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訂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中撥款宣派及派付。如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獲許可之基金或賬戶中撥款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之任何部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之股息或紅利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紅利而支付任何利息。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之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之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及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之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

而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繳付最多港幣2.50元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繳付最多港幣10.00元後，亦可查閱股東名冊。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進入討論要務時，除非有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否則會上不可處理要務，但即使沒有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亦不會妨礙主席之委任。

除非公司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人士。

就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身為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

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按公司法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並在其後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且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之淨收益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

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例經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宜之總覽（該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其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週年報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之年費。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在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許可下用作(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c)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受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所規限）；(d)撇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e)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之費用或佣金或折讓；及(f)撥作該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所須支付之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獲得法院確認後，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公司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方式為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資助，以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而且，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本公司可給予受託人資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出發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向他人給予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適當地提供資助可達至正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可贖回或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有就購回股份之方式給予授權，

則除非購回股份之方式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除非股份已獲繳足股款，否則公司概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會再有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後仍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

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交易各項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之法律規定。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之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中撥款派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或分派股息(詳情見上文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作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之行為；(b)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涉嫌人士本身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及(c)在批准須獲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時之不正當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之股份，開曼群島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之方式就此作出匯報。

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該法院倘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之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將賬目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之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外匯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1) 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或增值稅之法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性質之稅項。

上述就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訂或帶進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之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屬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受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在開曼群島或其以外地方）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下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年期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之日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按法院指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所委任之清盤人負責整理公司之資產（包括取回出資人之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欠負彼等之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全數償還債務，則按比例清償），以及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並根據股份附有之權利將剩餘之資產（如有）攤分予彼等。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公司註冊處所指定之方式召開。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位清盤人或多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職務。倘出任官方清盤人之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需要或指定官方清盤人執行之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之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之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倘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投票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便可進行重組及合併。儘管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之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法院不大會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可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之證據之情況下反對該交易；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一般享有之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之公平代價之權利）。

(p)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不少於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之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負有顯示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之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之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規定範圍並無限制，唯一例外是法院可以頒佈有違公共政策之規定（例如：規定就犯罪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規定。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摘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按面值發行，以現金作價。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74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詳情如下：

- (a) 其中1股發行予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GIC」)，作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向阮先生購入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前稱Oppossum Limited) 1股面值1美元股份之代價；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向GIC及super express.com Inc.分別發行5,899股及444股，分別以現金2,510,717.0496元及188,942.6904元作價；
- (c)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向新華發行705股，以現金4,000,000元作價；
- (d)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按面值向何先生、李家禧先生及李永賢先生分別發行225股、150股及75股，以現金作價；
- (e)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向中良財務有限公司發行1,646股，以現金10,000,000元作價；
- (f)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按面值向何先生發行179股，以現金作價；及
- (g)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新華發行417股，以現金2,500,000元作價。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轉換為1股面值7.80元之股份；
- (b) 根據以上(a)段所述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轉換為面值7.80元之股份每股拆細為156股每股面值0.05元之股份；及

(c)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992,200,000股股份由390,000元增至100,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因新華所持本金額分別為2,500,000元及900,000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股份0.175元向新華發行19,424,000股股份。

除前述者及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確認採納現有公司細則；

(b) 待本配售章程「配售之結構」一節所列明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i) 批准配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據此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c)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出現進賬之前提下，將有關進賬額其中25,044,012.40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500,880,248股股份，以便向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彼等所指定者）盡可能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d)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透過供股或因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i)本配售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按以下(e)段所述授權董事所購回股份之總面額；本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及

- (e)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配售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

緊隨配售達成所有條件及本配售章程所述股份發行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32,614,000元，分為652,28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1,347,72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股份。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因行使本附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一段所述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一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所涉及交易如下：

- (a)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E-silkroad.net Corporation向兩名獨立第三者以現金每股1元購入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前稱Electronic Exhibition Design Limited）兩股每股面值1元之股份（亦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現金按面值認購該公司9,998股每股面值1元之股份；
- (b)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E-silkroad.net Corporation向兩名獨立第三者以現金每股1元購入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前稱e-silkroad.net Advertising Limited）兩股每股面值1元之股份（亦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向阮先生購入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亦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本公司向GIC 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作為交換；
- (d) 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E-silkroad.net Corporation以現金1美元認購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亦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e)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E-silkroad.net Corporation以現金1美元認購E-silkroad.net Resources Limited（前稱Cyber Path Resources Limited） 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亦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詳列於附錄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向E-silkroad.net Corporation發行9,998股每股面值1元之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作價。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向E-silkroad.net Corporation發行9,998股每股面值1元之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作價。

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向E-silkroad.net Corporation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作價。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E-silkroad.net Resources Limited向E-silkroad.net Corporation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作價。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中山絲路之註冊股本獲批准增至1,500,000元。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山絲路之註冊股本獲批准增至2,500,000元。

除本配售章程所述者外，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發行予 *Quantum Hi-Tech* 1,250,000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 *Quantum Hi-Tech* 發行 1,250,000 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QHT票據」），按面值以現金作價。QHT票據附帶換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作價 0.175 元將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成為本公司股份；QHT票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付。根據 QHT票據，*Quantum Hi-Tech* 無權要求提早償還。

倘 QHT票據全面換股，發行予 *Quantum Hi-Tech* 之股份將為 7,142,857 股，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0%。

發行予 *Purple Stone* 2,000,000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 *Purple Stone* 發行 2,000,000 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Purple Stone*票據」），按面值以現金作價。*Purple Stone*票據附帶換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作價 0.175 元將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成為本公司股份；*Purple Stone*票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付。根據 *Purple Stone*票據，*Purple Stone* 無權要求提早償還。

倘 *Purple Stone*票據全面換股，發行予 *Purple Stone* 之股份將為 11,428,571 股，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5%。

發行予新華 8,000,000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新華發行 8,000,000 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第三份新華票據」），按面值以現金作價。第三份新華票據附帶換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作價 0.175 元將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成為本公司股份。根據第三份新華票據，新華無權要求提早償還。

倘第三份新華票據全面換股，發行予新華之股份將為45,714,285股，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新華已承諾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轉讓第三份新華票據。

就有關因行使第三份新華票據所須予發行股份之凍結期而言，由於第三份新華票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始可予行使，故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新華不會根據第三份新華票據而獲發行任何股份，因而毋須給予有關承諾。

上述三份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各自之持有人僅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始可將有關票據予以轉讓。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為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所進行之一切股份回購，事先須以普通決議案藉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用於回購之資金必須取自合法作此用途之撥款。

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配售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

(b)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此等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此等回購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撥款進行回購。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建議回購事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或本集團不時適宜維持之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情況下遵照有關法規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有關股份。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而有關係文可適用於上述任何增加情況。

董事目前一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GIC及其聯繫人士須承擔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e) 股本

全面行使本附錄「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回購授權，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671,840,000股股份計算，在本公司二零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因此可達67,184,000股。

業務之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a)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由(1) GIC；(2) super express.com Inc.；(3)本公司與(4)新華訂立之備忘錄，據此確認新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同意作價4,000,000元(i)向GIC及super express.com Inc.分別購入本公司328股及2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56%）；及(ii)認購本公司70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
- (b)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由(1)中良財務有限公司與(2)本公司訂立之備忘錄，據此確認中良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同意作價1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1,64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8%）；

- (c)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由(1) Purple Stone與(2)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Purple Stone同意認購Purple Stone票據；
- (d)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由(1) Quantum Hi-Tech與(2)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Quantum Hi-Tech同意認購QHT票據；
- (e)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由(1) 新華與(2)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新華同意作價2,500,000元認購本公司41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f)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由(1) 新華與(2)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修訂），據此新華同意按面值以現金認購2,500,000元附有權利按每股股份0.175元將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 (g)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1) 新華與(2)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修訂），據此新華同意按面值以現金認購900,000元附有權利按每股股份0.175元將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 (h) 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由(1) 新華與(2)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新華同意股份認購第三份新華票據；
- (i)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由阮先生及GIC（「賠償保證人」）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賠償保證契據，此賠償保證契據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一段所述之香港遺產稅賠償保證；及
- (j) 包銷及配售協議。

知識產權

- (a) 本集團已於澳門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日期
expo24hrs.net	9、35及38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
E-silkroad.net	9、35、36、37、38、41及42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

(b) 本集團已於以下指定地區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	類別	申請日期
expo24hrs.net	香港	9、35及38(全部均屬於甲部份)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
E-silkroad.net	香港	9、35、36、37、38 (全部均屬於甲部份) 41及42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
expo24hrs.net	美國	9、35及38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
E-silkroad.net	美國	9、35、36、37、38 41及42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
expo24hrs.net	歐盟	9、35及38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E-silkroad.net	歐盟	9、35、36、37、38 41及42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expo24hrs.net	台灣	9、35及38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E-silkroad.net	台灣	9、35、36、37、38 41及42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expo24hrs.net	中國	9、35及38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E-silkroad.net	中國	9、35、36、37、38 41及42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S.T.O.R.M.	美國	9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c) 本集團已於美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權：

專利權	申請日期
Member Search Rotation Algorithm System and Method (又名 S.T.O.R.M.)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d) 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arts24hrs.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arts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asp24hrs.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asp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b2b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b2b36524.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域名	註冊日期
b2b36524.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b2c36524.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b2c36524.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b2c24hrs.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b2c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books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china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china36524.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china36524.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eat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expo24hrs.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expo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expo36524.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expo36524.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expo24hr.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expo24hr.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hk24hrs.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hk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jobs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money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money36524.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money36524.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md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music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play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rmb24hrs.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rmb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rmb36524.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rmb36524.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world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world36524.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world36524.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ubid24hrs.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ubid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foodxportal.com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日
foodxportal.net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日
portal4plastic.com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portal4plastic.net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域名	註冊日期
casp24hrs.com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casp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csp24hrs.com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csp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design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toys24hrs.net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portal4design.com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portal4design.net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cars4aussies.com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cars4aussies.net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絲網路.網絡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絲網路.公司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絲網路商貿網.網絡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絲網路商貿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絲網路商貿網.网络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expo4electronics.com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expo4electronics.net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expo4fnb.com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expo4fnb.net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expo4garments.com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expo4garments.net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expo4gifts.com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expo4gifts.net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expo4houseware.com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expo4houseware.net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expo4jewelry.com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expo4jewelry.net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expo4leather.com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expo4leather.net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expo4watchnclock.com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expo4watchnclock.net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expo4toys.com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expo4toys.net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expo24hrs.com.hk	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阮先生為GIC唯一董事。

服務合約詳情

阮先生、何先生、李家禧先生及李永賢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阮先生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3年，其餘三位董事服務合約年期則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3年，此等合約在期滿後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月酬金合共277,000元。根據此等服務合約（與阮先生訂立者除外），倘本公司透過向有關董事發出上述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何此等服務合約，則(i)本公司須於根據該項通知有關董事離職之日向有關董事支付金額相等於其二十四個月薪金之現金作為補償；及(ii)有關董事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應按其原先批授條款持續有效，即使有關董事根據該項通知被終止聘用。根據所有有關服務合約，有關董事每服務滿一年，即可獲董事酌情決定增加其酬金，彼等各自亦可享有酌定花紅，條件為就該年度所應付予全部有關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有關年度本集團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綜合溢利之5%。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董事酬金總額約2,70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收取酬金總額預計不超過4,000,000元。

配售後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

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聯交所之本公司股本中董事所佔實益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阮先生	家族 (附註)	287,440,000
何先生	個人	11,620,000
李家禧先生	個人	7,720,000
李永賢先生	個人	3,890,000

附註：此等股份將由GIC(一間由作為The YFC Unit Trust受托人之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The YFC Unit Trust所有單位之99.9%乃由The YFC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The YFC Family Trust乃一項全權信託，僅有之兩名受益人為阮先生之子女阮芷嫻及阮子璿。The YFC Unit Trust其餘0.1%單位由阮先生之母親持有。阮先生乃The YFC Family Trust之財產授與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分別由何先生、李家禧先生、李永賢先生、蔡冠明先生、許青山先生及夏其才先生持有。有關董事所持有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股本」一節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列董事已有條件獲授購股權，可於服務本公司滿一年後五年期間內以配售價認購股份：

姓名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何先生	28,048,000
李家禧先生	18,000,000
李永賢先生	18,000,000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正如本配售章程「包銷」一節內「佣金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而東英及時富則各自收取保薦人費。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向阮先生購入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向GIC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本集團於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載述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h)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i及j項除外)。

免責聲明

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行政要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或債券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倘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會持有或實益擁有屆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及
- (e) 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董事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參與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價格

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按該計劃條文可予調整)授出而毋須支付任何初步款項；認購價乃相等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平均收市價(以三者中之最高者為準)。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ii)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就(i)所述股份可按比例進一步發行股份之任何權利除外)。

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截至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進一步取得以下股東批准則除外：

-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10%限制，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該限制(「一般授權限制」)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在一般授權限制以外再授予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

合共不得超逾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及(ii)超出一般授權限制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參與者。

授予任何一位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有關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之2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先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獲授購股權之關連人士同時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而當建議授出之購股權與過往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合計可令該名關連人士有權獲發行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而涉及價值超逾5,000,000元，則有關批授建議必須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擬表決反對有關批授建議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闡釋授出購股權建議、披露擬授購股權數目及有關條款，並須收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表決贊成授出有關購股權而提出之建議。

購股權行使期

持有人可於董事所釐定期間內(必須為介乎有關購股權發行當日起計三年至十年之期間)認購股份。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其持有人所有，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喪失工作能力或根據其聘用條款退休，則有關持有人可於其後三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有關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作廢。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於其後12個月期間內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作廢。

解僱時之權利

除有關服務合約另有規定外，倘購股權持有人辭職或遭本集團解僱，則該持有人之購股權亦會隨即作廢。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分派股本資產，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每份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價格(事先須取得本公司核數師書面聲明，表示其認為有關調整建議乃公平合理)，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應與作出調整前所佔比例相同，而倘作出有關調整會導致股份須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亦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全面收購建議下之權利安排

倘有全面收購建議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各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在取得控制權後六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凡於該段期間屆滿時未經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應隨即作廢。

清盤下之權利安排

倘一項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每份購股權應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予以行使，直至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遭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倘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未經行使之購股權應隨即作廢。

妥協或安排下之權利安排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經由法院批准並生效之情況下，各購股權持有人均可立即行使其購股權，直至其後滿兩個曆月時或法院批准上述妥協或安排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股份享有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行使有關購股權當日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一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員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改動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述任何事宜對參與者有利之條文不得加以改動，惟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於會上均須放棄表決權）批准者除外。

註銷未經行使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會上均須放棄表決權。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有關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本集團服務滿一年後5年內以配售價認購合共111,90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有條件授予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詳情如下：

董事

姓名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何先生	28,048,000
李永賢先生	18,000,000
李家禧先生	18,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余敬龍	12,000,000
施偉傑	6,000,000
周其舜	3,000,000
郭仲賢	3,000,000
梁俊輝	1,960,000
王可行	1,500,000

僱員

姓名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黎英豪	3,000,000
林偉強	3,000,000
陳惠儀	1,800,000
李學昇	1,500,000
彭振為	1,500,000
潘嘉麟	1,200,000
鄒靜儀	1,200,000
洪偉佳	900,000
鄭淑霞	600,000
麥嘉輝	600,000
王遠成	600,000
陳玉玲	400,000
郭碩嘉	400,000
林戈	400,000
梁佩珮	400,000
伍嘉慧	400,000
黃萬鈞	400,000
任素貞	400,000
阮俊明	400,000
陳芷晴	300,000
林詠詩	300,000
區子龍	200,000
容尚瑤	200,000
鍾昀靜	100,000
劉嘉信	100,000
鄧鳳蘭	100,000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

賠償保證人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繳納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惟若干情況,包括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中已作撥備者除外)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保證。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在開曼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均應毋須繳納任何重大遺產稅。

訴訟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東英及時富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聯合申請批准本配售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約33,000元之開辦費用已由本公司全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阮先生。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配售章程所述之配售或有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配售章程提供意見之專業機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各自已就本配售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配售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約束力

本配售章程應具有效力，使一切根據本配售章程提出認購申請之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德輔道中60-68號萬宜大廈7樓701-2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1部分向位於香港之公司註冊處申請於香港註冊，該項申請包括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香港代理人之通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自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之日以來：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全數或部份繳足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均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之專業機構概無：

- (a) 擁有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
- (b) 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配售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本配售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內「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張美霞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第二期19樓A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配售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本配售章程附錄三「一般事項」一節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內容；
- (f) 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
- (h) 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配售章程附錄四「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內「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j) 本配售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內「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